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ortune Ener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793,763.88 元、417,200,276.95 元、22,021,780.17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别为 11,775,662.28 元、12,568,101.66 元、16,410,842.90 元。公司正在着力发展分布式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根据光伏行业特点，多晶硅片原材料为多晶硅料，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不断复苏，全球多晶硅产能不断释放，多晶硅市场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2014 年中国商务部对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仲裁结果为对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采取征收保证金临时反倾销措施。如果多晶硅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各个国家均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光伏行业发展，因此，光伏产业收国家政策影响也较大。2011 年以来德国、意大利、捷克、法国及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均在不同程度上下调了光伏补贴政策，这对光伏产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作为新兴市场，中国的光伏行业正在迅速发展，但也可能面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其光伏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出现阶段性调整。如果国家下调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或产业政策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光伏产业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环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

四、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产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有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太阳能电池片技术不断改进，价格已趋于稳定，新能源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五、单一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24,153,602.42元、1,147,672,194.94元和1,045,279,626.8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75.18%和69.17%。其中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阳光”）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8.02%、34.77%和36.24%，作为公司重要客户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一旦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向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多晶硅片，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采购占比分别为：35.84%、36.35%和45.11%。如果昱辉阳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运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资金不足的风险	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三、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
四、产品价格风险	3
五、单一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33
（七）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38

（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一）董事基本情况	47
（二）监事基本情况	4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52
（一）主办券商	52
（二）律师事务所	52
（三）会计师事务所	52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3
（五）证券交易场所	53
第二节公司业务	54
一、业务及产品介绍	54
（一）主要业务	54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4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56
（二）业务流程	5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6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67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67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7

(六) 员工情况.....	69
(七)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72
四、业务经营情况.....	75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75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76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7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一) 行业概况.....	8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91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8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8

（一）会计年度.....	138
（二）记账本位币.....	138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8
（四）金融工具.....	139
（五）应收款项的核算.....	142
（六）存货的核算方法.....	143
（七）长期股权投资.....	144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46
（九）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48
（十）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49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51
（十二）预计负债.....	151
（十三）收入.....	152
（十四）政府补助.....	153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
（十六）关联方.....	154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5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9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6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8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77
（六）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股东权益情况.....	217
四、关联交易.....	217
（一）公司的关联方.....	217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220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24
(四) 决策权限.....	227
(五) 决策程序.....	227
(六) 定价机制.....	229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29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29
五、重要事项.....	22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9
(二) 或有事项.....	230
(三) 承诺事项.....	23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0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0
七、股利分配.....	23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30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3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3
(一) 资金不足的风险.....	233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33
(三) 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33
(四) 产品价格风险.....	234
(五) 单一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2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浙江鸿禧	指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胤新能源	指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鸿禧贸易	指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健峰实业	指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金健峰集团	指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童车	指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金健峰进出口	指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健峰驾驶培训	指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金健峰房地产	指	平湖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童车	指	平湖时代童车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鸿祥光电	指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健峰服饰	指	嘉兴金健峰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PID	指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潜在电势诱导衰减)，即组件长期在高电压作用下使得玻璃、封装材料之间存在漏电流，大量电荷聚集在电池片表面，使得电池表面的钝化效果恶化，导致FF、Jsc、Voc降低，使得组件性能低于设计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半导

		体器件。
光伏发电系统	指	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晶硅太阳能电池	指	制作太阳能电池主要是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光电材料吸收光能后发生光电于转换反应,根据所用材料的不同,分为单晶太阳能电池和多晶太阳能电池。
单晶太阳能电池	指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是以高纯的单晶硅棒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是当前开发得最快的一种太阳能电池。它的构造和生产工艺已定型,产品已广泛用于空间和地面。
多晶太阳能电池	指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作工艺与单晶硅太阳电池差不多,但是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但是比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要便宜一些,材料制造简便,节约电耗,总的生产成本较低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指	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电池方阵并网逆变器组成,不经过蓄电池储能,通过并网逆变器直接将电能输入公共电网。
独立光伏发电系统	指	独立光伏发电系统也叫离网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蓄电池组成,若要为交流负载供电,还需要配置交流逆变器。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是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发电系统,它一般接入低于35千伏或更低电压等级的电网。分布式光伏电站特指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即是兆,1兆即10的6次方,也就是1,000,000,1MW即是1,000千瓦
GW	指	吉瓦,为功率的单位,G即是吉,1吉即10的9次方,也就是1,000,000,000,1GW即是1,000,000千瓦
Kwp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千瓦时的符号,1kW*h=1度
光伏装机容量	指	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容量就是装机量。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Fortune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283号

邮编：314206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磊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主要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615603-X

电话：0573-85746868

传真：0573-85746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cells.net/>

电子邮箱：m-cells@m-cells.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58,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40,800,000	25.8228%	否	10,200,000
2	李金喜	董事	38,800,000	24.5570%	否	9,700,000
3	张维鸣	董事	34,246,033	21.6747%	否	8,561,508
4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3291%	否	10,000,000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2.2152%	否	3,500,000
6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4177%	否	5,40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316%	否	4,000,000
8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9494%	否	1,500,000
9	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65%	否	500,000
10	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65%	否	500,000
11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658%	否	2,000,000
12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00	0.6329%	否	1,000,000
13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329%	否	1,000,000
14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100,885	0.6968%	否	1,100,885

	合伙)					
15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115	0.5691%	否	899,115
16	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65%	否	500,000
17	钱照芳		4,100,000	2.5950%	否	4,100,000
18	徐喜林		2,000,000	1.2658%	否	2,000,000
19	张维耀		2,200,000	1.3924%	否	2,200,000
20	周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2658%	否	500,000
21	罗海滨		1,500,000	0.9494%	否	1,500,000
22	黄伟新		54,167	0.0343%	否	54,167
23	沈中林		38,033	0.0241%	否	38,033
24	周娇		37,450	0.0237%	否	37,450
25	马飞杰		55,000	0.0348%	否	55,000
26	申建		35,933	0.0227%	否	35,933
27	余震宇		37,917	0.0240%	否	37,917
28	吴伟		52,167	0.0330%	否	52,167
29	吴唐云		27,083	0.0171%	否	27,083
30	刘超		26,750	0.0169%	否	26,750
31	陈庆荣		10,233	0.0065%	否	10,233
32	顾君		15,500	0.0098%	否	15,500
33	冯晓军		10,633	0.0067%	否	10,633
34	侯为来		10,667	0.0068%	否	10,667
35	夏玉杰		10,667	0.0068%	否	10,667
36	宋引杰		10,767	0.0068%	否	10,767
37	冯光		10,700	0.0068%	否	10,700
38	潘红雷		10,300	0.0065%	否	10,300
合计			158,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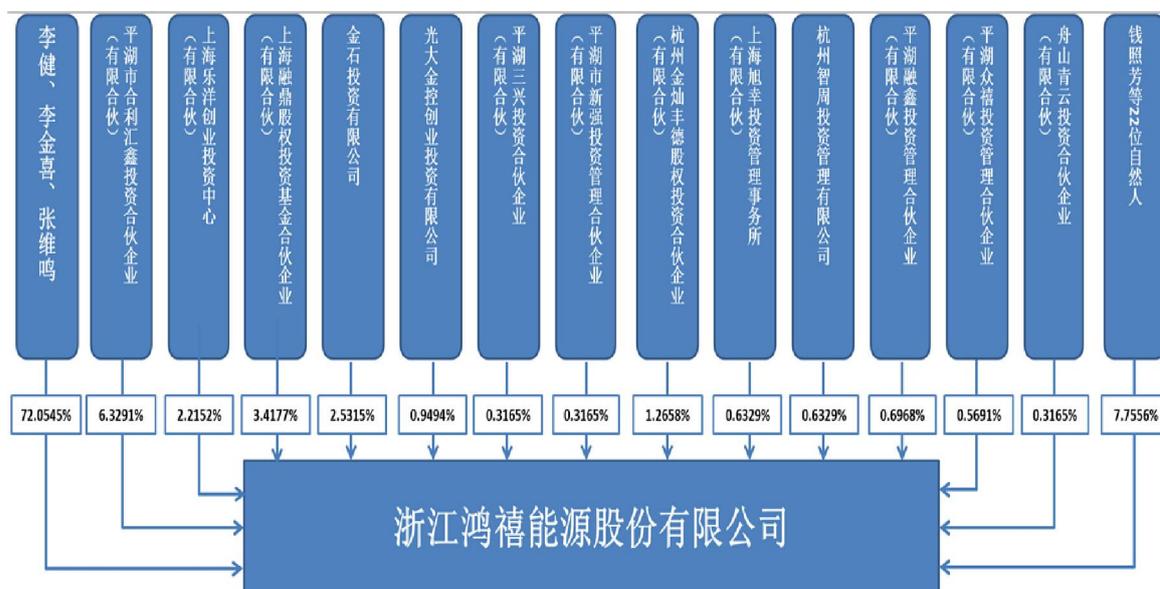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

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无持有 50%以上股东，李健、李金喜及张维鸣分别持有公司 25.8228%、24.5570%及 21.67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0545%的股份。故认定李健、李金喜、张维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为：李金喜与张维鸣为配偶关系，李健为李金喜、张维鸣之长子。

李健,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学士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Norris Enterprises Inc. U.S.A.任IT顾问,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在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

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一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李金喜,男,汉族,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3 年 03 至 1990 年 03 月在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杨盛服装厂任厂长;1990 年 03 至 2000 年 12 月在浙江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04 月在浙江幸平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在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 年 06 月至今在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03 月至今在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07 月至今在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1995 年 06 月至今在金健峰集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0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格灵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 年 05 月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张维鸣,女,汉族,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97 年 12 月至今任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1 年 02 月至今任嘉兴金银时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任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李健,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李金喜,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李维鸣,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5)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7)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8)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系股权激励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平台的设立目的为便于员工管理及份额管理。合伙人受合伙协议约束。

(9)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系股权激励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平台的设立目的为便于员工管理及份额管理。合伙人受合伙协议约束。

(10) 周喜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40,800,000	25.8228%
2	李金喜	董事	38,800,000	24.5570%
3	张维鸣	董事	34,246,033	21.6747%
4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3291%
5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4177%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316%
7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2.2152%

8	钱照芳		4,100,000	2.5949%
9	张维耀		2,200,000	1.3924%
10	周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2658%
合计			145,046,033	91.8012%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李金喜与股东李维鸣为夫妻关系，李健为其长子。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华青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5月8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北侧原平廊公路南侧（新仓镇童车工业城内）。

2008年5月22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诚师验[2008]6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2008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和华青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本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维鸣	7,500,000	1,500,000	3	货币
李金喜	7,500,000	1,500,000	3	货币
李健	10,000,000	2,000,000	4	货币
李峰	10,000,000	2,000,000	4	货币
蒋梦雪	10,000,000	2,000,000	4	货币
华青	5,000,000	1,000,000	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20	

2、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08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和华青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8 年 6 月 19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08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和华青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8 年 9 月 11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14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和华青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和第 3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4%。

2008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17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蒋梦雪和华青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和第 4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08 年 12 月 4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2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健、李峰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和第 5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4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8%。

2008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20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蒋梦雪和华青缴纳的第 7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股东此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第 5 期和第 6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各股东缴纳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维鸣	7,500,000	7,500,000	15	货币
李金喜	7,500,000	7,500,000	15	货币
李健	1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李峰	1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蒋梦雪	1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华青	5,000,000	5,00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利用；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2009 年 7 月 1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华青与张维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青将其持有的股份 500 万股全部转让给股东张维鸣持有，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青在公司设立时的 5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华青向张维鸣的借款，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未缴付税费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工商管理局核准本次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金喜	7,500,000	15	货币
张维鸣	12,500,000	25	货币
李健	10,000,000	20	货币
李峰	10,000,000	20	货币
蒋梦雪	10,0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5、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增加到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2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李金喜、张维鸣、李健、李峰以货币投入，于2010年1月15日前缴清，其中李金喜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张维鸣出资625万元人民币；李健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李峰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月15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0]第01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鸣、李金喜、李健、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0年1月2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金喜	11,250,000	16.072	货币
张维鸣	18,750,000	26.786	货币
李健	15,000,000	21.428	货币
李峰	15,000,000	21.428	货币
蒋梦雪	10,000,000	14.286	货币
合计	70,000,000	100	

6、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5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李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张维鸣董事长职务。

2010年5月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7、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于2010年12月8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由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张维耀、周喜平、冯飞杰、黄伟新、汪洪建、顾辉、王卫军、吴伟、沈中林、余震宇、宋海良、周娇、陈钰荣、申建、吴唐云、刘超、朱雨、汪亮、顾君、王丽翠、宋引杰、冯光、侯为来、夏玉杰、冯晓军、龚丹红、潘红雷和陈庆荣共同出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1月29日，蒋梦雪与张维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梦雪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4.28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维鸣。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因蒋梦雪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系由张维鸣代为缴付，因蒋梦雪尚对张维鸣负债1,000万元人民币，张维鸣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因代缴出资及股份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同日，李峰与李金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1.42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金喜。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2010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验字（2010）第2562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张维耀、周喜平、冯飞杰、黄伟新、汪洪建、顾辉、王卫军、吴伟、沈中林、余震宇、宋海良、周娇、陈钰荣、申建、吴唐云、刘超、朱雨、汪亮、顾君、王丽翠、宋引杰、冯光、侯为来、夏玉杰、冯晓军、龚丹红、潘红雷和陈庆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20,000,000元。

2010年12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40,800,000	34	货币
2	李金喜	39,600,000	33	货币
3	张维鸣	35,443,750	29.5366	货币

4	张维耀	2,200,000	1.8333	货币
5	周喜平	1,200,000	1	货币
6	黄伟新	54,167	0.0451	货币
7	顾辉	53,167	0.0443	货币
8	陈珏荣	36,633	0.0305	货币
9	沈中林	38,033	0.0317	货币
10	王卫军	53,000	0.0442	货币
11	周娇	37,450	0.0312	货币
12	马飞杰	55,000	0.0458	货币
13	汪洪建	53,333	0.0444	货币
14	申建	35,933	0.0299	货币
15	余震宇	37,917	0.0316	货币
16	宋海良	37,800	0.0315	货币
17	吴伟	52,167	0.0435	货币
18	吴唐云	27,083	0.0226	货币
19	刘超	26,750	0.0223	货币
20	朱雨	26,667	0.0222	货币
21	陈庆荣	10,233	0.0085	货币
22	顾君	15,500	0.0129	货币
23	汪亮	15,650	0.0130	货币
24	冯晓军	10,633	0.0089	货币
25	侯为来	10,667	0.0089	货币
26	龚丹红	10,633	0.0089	货币
27	夏玉杰	10,667	0.0089	货币
28	宋引杰	10,767	0.0090	货币
29	冯光	10,700	0.0089	货币
30	潘红雷	10,300	0.0086	货币
31	王丽翠	15,400	0.0128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100	

8、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新增股东天津天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展信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以每股7.88元共计9,456万元的价格认购，于2011年1月15日前缴足，其中1,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8,2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200万股，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2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5002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天键投

资有限公司、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市展信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32,0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40,800,000	30.9091	货币
2	李金喜	39,600,000	30.0000	货币
3	张维鸣	35,443,750	26.8510	货币
4	天津天键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6.0606	货币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52	货币
6	广州市展信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000,000	1.5152	货币
7	张维耀	2,200,000	1.6667	货币
8	周喜平	1,200,000	0.9091	货币
9	黄伟新	54,167	0.0410	货币
10	顾辉	53,167	0.0403	货币
11	陈珏荣	36,633	0.0278	货币
12	沈中林	38,033	0.0288	货币
13	王卫军	53,000	0.0402	货币
14	周娇	37,450	0.0284	货币
15	马飞杰	55,000	0.0417	货币
16	汪洪建	53,333	0.0404	货币
17	申建	35,933	0.0272	货币
18	余震宇	37,917	0.0287	货币
19	宋海良	37,800	0.0286	货币
20	吴伟	52,167	0.0395	货币
21	吴唐云	27,083	0.0205	货币
22	刘超	26,750	0.0203	货币
23	朱雨	26,667	0.0202	货币
24	陈庆荣	10,233	0.0078	货币
25	顾君	15,500	0.0117	货币
26	汪亮	15,650	0.0119	货币
27	冯晓军	10,633	0.0081	货币
28	侯为来	10,667	0.0081	货币
29	龚丹红	10,633	0.0081	货币

30	夏玉杰	10,667	0.0081	货币
31	宋引杰	10,767	0.0082	货币
32	冯光	10,700	0.0081	货币
33	潘红雷	10,300	0.0078	货币
34	王丽翠	15,400	0.0117	货币
合计		132,000,000	100	

9、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份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12.115元共计26,653万元的价格认购，于2011年4月8日前缴足，其中2,2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24,4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4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400万元，实收资本15,400万元。

2011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87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4月8日止，公司已收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和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11年4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4,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54,000,000元。

2011年4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40,800,000	26.4935	货币
2	李金喜	39,600,000	25.7143	货币
3	张维鸣	35,443,750	23.0154	货币
4	天津天键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5.1948	货币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2987	货币
6	广州市展信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000,000	1.2987	货币
7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4935	货币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974	货币
9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974	货币
10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987	货币
11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00	0.6494	货币
12	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494	货币
13	张维耀	2,200,000	1.4286	货币
14	周喜平	1,200,000	0.7792	货币
15	黄伟新	54,167	0.0352	货币
16	顾辉	53,167	0.0345	货币
17	陈珏荣	36,633	0.0238	货币
18	沈中林	38,033	0.0247	货币
19	王卫军	53,000	0.0344	货币
20	周娇	37,450	0.0243	货币
21	马飞杰	55,000	0.0357	货币
22	汪洪建	53,333	0.0346	货币
23	申建	35,933	0.0233	货币
24	余震宇	37,917	0.0246	货币
25	宋海良	37,800	0.0245	货币
26	吴伟	52,167	0.0339	货币
27	吴唐云	27,083	0.0176	货币
28	刘超	26,750	0.0174	货币
29	朱雨	26,667	0.0173	货币
30	陈庆荣	10,233	0.0066	货币
31	顾君	15,500	0.0101	货币
32	汪亮	15,650	0.0102	货币
33	冯晓军	10,633	0.0069	货币
34	侯为来	10,667	0.0069	货币
35	龚丹红	10,633	0.0069	货币
36	夏玉杰	10,667	0.0069	货币
37	宋引杰	10,767	0.0070	货币
38	冯光	10,700	0.0069	货币
39	潘红雷	10,300	0.0067	货币
40	王丽翠	15,400	0.0100	货币
合计		154,000,000	100	

10、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3年8月，股东顾辉、陈珏荣、王卫军、汪洪建、汪亮、宋海良、朱雨、

龚丹红、王丽翠 9 人将其持有的股份共计 302,283 股全部转让给股东张维鸣持有；2013 年 8 月，股东张维鸣将其持有的股份中的 150 万股全部转让给罗海滨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利用；从事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至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健	40,800,000	26.4935	货币
2	李金喜	39,600,000	25.7143	货币
3	张维鸣	34,246,033	22.2377	货币
4	天津天键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5.1948	货币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2987	货币
6	广州市展信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000,000	1.2987	货币
7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4935	货币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5974	货币
9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4,000,000	2.5974	货币
10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987	货币
11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	1,000,000	0.6494	货币
12	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	0.6494	货币
13	张维耀	2,200,000	1.4286	货币
14	周喜平	1,200,000	0.7792	货币

15	罗海滨	1,500,000	0.9740	货币
16	黄伟新	54,167	0.0352	货币
17	沈中林	38,033	0.0247	货币
18	周娇	37,450	0.0243	货币
19	马飞杰	55,000	0.0357	货币
20	申建	35,933	0.0233	货币
21	余震宇	37,917	0.0246	货币
22	吴伟	52,167	0.0339	货币
23	吴唐云	27,083	0.0176	货币
24	刘超	26,750	0.0174	货币
25	陈庆荣	10,233	0.0066	货币
26	顾君	15,500	0.0101	货币
27	冯晓军	10,633	0.0069	货币
28	侯为来	10,667	0.0069	货币
29	夏玉杰	10,667	0.0069	货币
30	宋引杰	10,767	0.0070	货币
31	冯光	10,700	0.0069	货币
32	潘红雷	10,300	0.0067	货币
合计		154,000,000	100	

11、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371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

12、第四次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备案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周喜平、范军波、张建岭。

同意选举陆利平为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监事会由王英、周华、邱扬、廖广南、陆利平组成。

2015年1月15日，天键投资与合利汇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键投资将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利汇鑫，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7.88元，

转让总价款为 6,30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认购价格定价，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3 日，广州展信与合利汇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展信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利汇鑫，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7.88 元，转让总价款为 1,57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认购价格定价，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健	26.4935%	40,8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2	李金喜	25.7143%	39,6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3	张维鸣	22.2377%	34,246,033	2010.12.8 前	货币
4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	10,000,000	2011.1.15 前	货币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7%	2,000,000	2011.1.15 前	货币
6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	10,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5974%	4,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8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74%	4,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9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2,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0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0.6494%	1,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1	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94%	1,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2	张维耀	1.4286%	2,2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3	周喜平	0.7792%	1,2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4	罗海滨	0.9740%	1,5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5	黄伟新	0.0352%	54,167	2010.12.8 前	货币
16	沈中林	0.0247%	38,033	2010.12.8 前	货币
17	周娇	0.0243%	37,450	2010.12.8 前	货币
18	马飞杰	0.0357%	55,000	2010.12.8 前	货币
19	申建	0.0233%	35,933	2010.12.8 前	货币
20	余震宇	0.0246%	37,917	2010.12.8 前	货币
21	吴伟	0.0339%	52,167	2010.12.8 前	货币
22	吴唐云	0.0176%	27,083	2010.12.8 前	货币
23	刘超	0.0174%	26,750	2010.12.8 前	货币
24	陈庆荣	0.0066%	10,233	2010.12.8 前	货币
25	顾君	0.0101%	15,500	2010.12.8 前	货币

26	冯晓军	0.0069%	10,633	2010.12.8 前	货币
27	侯为来	0.0069%	10,667	2010.12.8 前	货币
28	夏玉杰	0.0069%	10,667	2010.12.8 前	货币
29	宋引杰	0.0070%	10,767	2010.12.8 前	货币
30	冯光	0.0069%	10,700	2010.12.8 前	货币
31	潘红雷	0.0067%	10,300	2010.12.8 前	货币
总计		100%	154,00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260万股给钱照芳；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200万股给徐喜林。公司股东李金喜转让股份80万股给公司股东周喜平；上述股权转让中上海融鼎转让股份260万股给钱照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2.115元，上海融鼎转让股份260万股给钱照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2.115元，李金喜转让给周喜平80万股，价格为4.1元/股，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996元。投资机构转让价格以认购价转让，周喜平属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2015年6月26日，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150万股给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50万股给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50万股给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均以原认购价格定价，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

2015年7月3日，公司增发股份400万股，分别由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0.0885万股，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9.9115万股，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万股，钱照芳持有150万股。其中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人员。

2015年7月3日，公司股东“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158,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10.088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9.911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万元人民币，钱照芳增资150万元人民币。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每股 4.1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钱照芳与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每股 12.115 元。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健	25.8228%	40,8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2	李金喜	24.5570%	38,8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3	张维鸣	21.6747%	34,246,033	2010.12.8 前	货币
4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	10,000,000	2011.1.15 前	货币
5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52%	3,500,000	2011.1.15 前	货币
6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7%	5,400,000	2011.4.8 前	货币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5316%	4,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8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494%	1,500,000	2011.4.8 前	货币
9	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65%	5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0	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65%	5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1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	2,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2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0.6329%	1,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3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29%	1,000,000	2011.4.8 前	货币
14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68%	1,100,885	2015.7.3 前	货币
15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91%	899,115	2015.7.3 前	货币
16	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65%	500,000	2015.7.3 前	货币
17	钱照芳	1.6456%	2,6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0.9494%	1,500,000	2015.7.3 前	货币
18	徐喜林	1.2658%	2,0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19	张维耀	1.3924%	2,2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20	周喜平	1.2658%	2,0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21	罗海滨	0.9494%	1,500,000	2010.12.8 前	货币

22	黄伟新	0.0343%	54,167	2010.12.8 前	货币
23	沈中林	0.0241%	38,033	2010.12.8 前	货币
24	周娇	0.0237%	37,450	2010.12.8 前	货币
25	马飞杰	0.0348%	55,000	2010.12.8 前	货币
26	申建	0.0227%	35,933	2010.12.8 前	货币
27	余震宇	0.0240%	37,917	2010.12.8 前	货币
28	吴伟	0.0330%	52,167	2010.12.8 前	货币
29	吴唐云	0.0171%	27,083	2010.12.8 前	货币
30	刘超	0.0169%	26,750	2010.12.8 前	货币
31	陈庆荣	0.0065%	10,233	2010.12.8 前	货币
32	顾君	0.0098%	15,500	2010.12.8 前	货币
33	冯晓军	0.0067%	10,633	2010.12.8 前	货币
34	侯为来	0.0068%	10,667	2010.12.8 前	货币
35	夏玉杰	0.0068%	10,667	2010.12.8 前	货币
36	宋引杰	0.0068%	10,767	2010.12.8 前	货币
37	冯光	0.0068%	10,700	2010.12.8 前	货币
38	潘红雷	0.0065%	10,300	2010.12.8 前	货币
总计		100.0000 %	158,000,000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0年12月13日，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蒋小妹将所持有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的9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李峰将其所持有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分别于蒋小妹、李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0年12月，九胤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李峰、李健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同日，李峰、李健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计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包括 2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8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其中平湖瑞利贸易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陆利平、沈滨、张志初、钱秀良、姚华忠、姚仁法、张爱平、沈中良为有限合伙人。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但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8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其中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7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其中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7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但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的情况。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8 名自然人，12 名非自然人。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陈琳、顾桂英、董建华、陈永杰、陈永强共计 5 名自然人，其中董建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出资人数较少，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毛礼伟、钟晓、顾玲玲、陈辉、吴玉翠、沈平忠、陈芳共计 7 名自然人，其中陈芳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6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出资人数较少，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名称为杭州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1814。

因此，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9、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2 名自然人，其中梁松娣为普通合伙人，柳翠娥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出资人数较少。根据该企业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股东人数较少，

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杭州智周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浙江鸿禧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人皆为公司员工，其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人皆为公司员工，其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企业现行合伙协议，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杭州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晓峰、吴栋梁、李云海、马玉良、徐绍扬共计5名自然人，1名法人，其中杭州

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5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市新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A.2011 年 3 月 28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共 3 名自然人作为乙方，以及公司作为丙方，《补充协议》约定：

一、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摊薄权

乙方出售或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时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即：

(1)如果乙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则甲方享有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反之，乙方亦享有相同的优先受让权；

(2)如果甲方决定在乙方出让股权时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与该转让股权的乙方共同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权利。如果甲方出售或转让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如果甲方出售或转让部分股权，则乙方有义务使相关的第三方接受、遵守、履行并受限于本款约定的甲方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

权，在甲方出售或转让全部股权后本协议终止；

(3)在公司本次增资至 1.54 亿元人民币(股份总数增至 1.54 亿股)之后，若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新股并上市除外)，甲方有权按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新引进管理人才增持新股总数为 200 万股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4)甲乙丙方确认，本次发行后至申报前总股本为 1.56 亿股(按同比例送转股本除外)。除非得到甲方及其他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增发新股；除非得到甲方及其他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每股 12.115 元人民币)向任何第三方发行新增股本(本公司新引进管理人才增持新股总数为 200 万股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但该 200 万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 5 元/股)，否则应按照甲方本次的认购股数及认购价款比照第三方的认购新发行股份价格重新核定甲方应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该股份数量与甲方依照《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由乙方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甲方。

甲乙双方确认：公司上市前，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时，不得转让给与公司同行业的第三方。

二、赎回权

(一)赎回权条件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乙方以一笔相等于成本(《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 600 万股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 7269 万元认购价款)加(按月计算的)6%年利率的金额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

1、公司两次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未通过或于《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没有取得证监会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并上市；

2. 乙方或公司严重违反其在《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令甲方合理满意的补救措施的。

3.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未取得公司年新增 720W 太阳能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经平湖市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330000100811005534A)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前述项目所用厂房的房屋所有

权证

(二)赎回的机制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上述赎回权条件中第1种情形时，甲方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分两年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四分之一(即25%)。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上述赎回权条件中第2种和/或第3种情形时，甲方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在1年内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二分之一(即50%)。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外，如公司未能实现上市的原因系甲方造成，则公司只需向甲方退回增资款项而无需补偿年利息，并且，甲方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分两年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四分之一(即25%)。

(三)赎回价格

甲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赎回权时，赎回价格按照成本(《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600万股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7269万元认购价款)加按月计算的(6%年利率)资金利息，并根据公司实际占用资金时间计算最终赎回金额。甲方根据《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已经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应当从最终赎回金额扣除。如果甲方行使赎回权时公司有盈余但尚未做分配，则甲方也不再享受该等盈余的分配。"

B.2011年3月28日，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具体为：

浙江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共3名自然人作为乙方，以及公司作为丙方，《补充协议》约定：

一、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摊薄权

乙方出售或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时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即：

(1)如果乙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则甲方享有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反之，乙方亦享有相同的优先受让权；

(2)如果甲方决定在乙方出让股权时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与该转让股权的乙方共同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权利。如果甲方出售或转让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如果甲方出售或转让部分股权，则乙方有义务使相关的第三方接受、遵守、履行并受限于本款约定的甲方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在甲方出售或转让全部股权后本协议终止；

(3)在公司本次增资至 1.54 亿元人民币(股份总数增至 1.54 亿股)之后，若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新股并上市除外)，甲方有权按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新引进管理人才增持新股总数为 200 万股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4)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次发行后至申报前总股本为 1.56 亿股(按同比例送转股本除外)。除非得到甲方及其他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增发新股；除非得到甲方及其他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每股 12.115 元人民币)向任何第三方发行新增股本(本公司新引进管理人才增持新股总数为 200 万股并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甲、乙双方确认：公司上市前，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时，不得转让给与公司同行业的第三方。

二、赎回权

(一)赎回权条件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乙方以一笔相等于成本(《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 100 万股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 1,211.15 万元认购价款)加(按月计算的)6%年利率的金额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

1、公司两次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未通过或于《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没有取得证监会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并上市；

2. 乙方或公司严重违反其在《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令甲方合理满意的补救措施的。

(二)赎回的机制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上述赎回权条件中第 1 种情形时，甲方要求

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分两年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四分之一(即 25%)。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倘出现上述赎回权条件中第 2 种情形时,甲方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在 1 年内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二分之一(即 50%)。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外,如公司未能实现上市的原因系甲方造成,则公司只需向甲方退回增资款项而无需补偿年利息,并且,甲方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应分两年进行,每半年要求赎回甲方于公司的全部投资的四分之一(即 25%)。

(三)赎回价格

甲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赎回权时,赎回价格按照成本(《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 100 万股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 1211.15 万元认购价款)加按月计算的(6%年利率)资金利息,并根据公司实际占用资金时间计算最终赎回金额。甲方根据《关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认购协议》已经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应当从最终赎回金额扣除。如果甲方行使赎回权时公司有盈余但尚未做分配,则甲方也不再享受该等盈余的分配。

C.估值调整条款执行情况

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之后,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实际控制人李金喜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李金喜转让股份 80 万股给公司股东周喜平。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公司章程,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均同意通过此项议案。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00 万元,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均同意通过此项议案。此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

《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公司股权变更均获得了浙江智周、金石投资和金灿丰德的书面同意,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摊薄权条款均未触发;条款所涉义务履行主体不包

括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产生影响。

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享有的赎回权所涉义务主体包括公司及股东李健、李金喜、张维鸣，根据《补充协议》，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被赎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签订了补充协议，浙江智周、金石投资、金灿丰德取消与公司的约定内容。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赎回权义务，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设有分公司二个，子公司四个，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开发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3号楼3036室）

注册号：330482000125430

负责人：周喜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间：2015年03月25日

2、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1号（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主体厂房底层南8间）

注册号：330482000037752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组件组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其历史沿革情况为：

1)设立：

九胤新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号 330482000037752；住所：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组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 日，九胤新能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61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李峰、李健各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设立九胤新能源。

2009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9）22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九胤新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九胤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李峰、李健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鸿禧。

同日，李峰、李健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计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

3、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 号内 2 楼东南侧

注册号：330482000109929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建筑工程。

设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4号5幢1067室A座

注册号：310228001332242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童车、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利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0年4月23日

其历史沿革情况为

1) 设立：

金健峰实业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注册号为310228001332242；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仙居路218号1幢；法定代表人：李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童车、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利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2010年4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42000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九胤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3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290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小妹将其所持本公司 90%的股权 270 万元转让给浙江鸿禧；李峰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浙江鸿禧。

同日，李峰与浙江鸿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峰将其持有的金健峰实业 10%的 3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鸿禧；蒋小妹与浙江鸿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小妹将其持有的金健峰实业 90%的 270 万元股权以 2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鸿禧。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5、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注册号：330282000336645

注册地址：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秦渡路 1 号

负责人：周喜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6、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5000024035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住所：嘉兴市乍浦经一路 362 弄 15 号-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应用。

股东：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489133 号），核准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0 日，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李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喜平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0 月 9 日，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已缴纳首期出资款 150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健，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金喜，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维鸣，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喜平，董事，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机电专业结业。1989 年至 1991 年在平湖市新庙标准件厂任动力科长；1991 年至 2001 年在浙江幸平纺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在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范军波，董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在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 年至

2005 年在中诚信集团任首席信息官；2005 年至 2008 年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兼执行副总裁；2008 年至 2014 年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张建岭，董事，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河北省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教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河北省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共河北省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综合协调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河北省金融证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工作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北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职融资顾问）；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2014 年 5 月份至今，任河北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构成，其中含 2 名非职工监事。

陆利平，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83 年 2 至 2001 年 4 月个体私营开家具行任负责人；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平湖市佳佳童车厂任总经理；2006 年至今在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廖广南，监事，男，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9 年 7 至 2001 年 6 月在广东省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1 年 6 至 2003 年 11 月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任财务主管；2003 年 11 至 2004 年 9 月在深圳介其投资风险管理部任部门经理；2004 年 9 至 2005 年 5 月在上海丰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门经理；2005 年 8 至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得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至 2011 年 10 月在广州华铖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 至 2013 年 7 月在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7 至 2013 年 11 月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子公司筹备组成员；2013 年 11 至 2015 年 5 月在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银行部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任期三年。

于浩，监事，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吉林市网络医院任院长经历，2007年至2011年在上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在光大金控（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王英，职工监事，女，汉族，1987年5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至8月在平湖思杰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在人事主管；2010年9月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招聘专员，自2015年1月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任期三年。

周华，职工监事，女，汉族，1976年7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嘉兴花衣娜露服饰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在平湖市创新墙体屋面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专员；2015年1月至今在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喜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永良，副总经理，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84年12月，任上海武警总队四支队一中队服役中队文书；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任上海市金山区钱圩机械厂团支书兼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上海金山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学习委员；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副总；199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兼工会主席；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戈勤英，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平湖市澳鑫洁具有限公司财务

部财务负责人；2012年3月至今，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651.71	174,001.76	175,107.39
负债总计(万元)	136,422.88	117,665.32	125,21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83	56,336.45	49,88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83	56,336.45	49,88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59	3.6582	3.2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59	3.6582	3.2395
资产负债率(%)	67.81	66.7	70.23
流动比率(倍)	0.7286	0.6853	0.7968
速动比率(倍)	0.614	0.5746	0.695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75.30	152,649.02	130,918.57
净利润(万元)	4,892.38	6,447.84	2,97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2.38	6,447.84	2,97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0.03	5,747.58	2,71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0.03	5,747.58	2,718.09
毛利率(%)	14.61	13.4	10.67
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14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2	10.82	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7	0.4187	0.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948	0.3732	0.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7	0.4187	0.19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13.48	6.8
存货周转率(次)	6.95	14.18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02.18	41,720.03	7,579.3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3	2.7091	0.492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

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明乐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倩、高睿璐、吴明乐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 4、联系电话：0571-56890183
- 5、传真：0571-8983 8099
- 6、经办律师：劳正中、李良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 3、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4、联系电话：（021） 63391166
- 5、传真：（021） 6339255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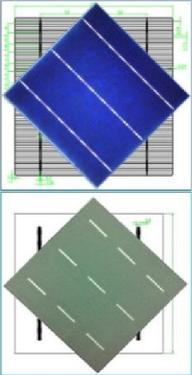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在产品细分中，SE 高效电池是公司目前太阳能电池片中转换效率较高的产品，该产品是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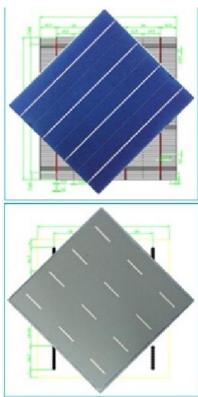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产品类别及用途

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太阳能电池片，另一类是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和应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1) 太阳能电池片

产品	产品图片	外观参数	电性能温度系数	应用领域
多晶太阳能电池 ——型号 156M-3BB (41C 编号)		1、 尺寸：156*156±0.5mm 倒角：R=0.5mm 2、 正面主栅宽度： 1.5±0.2mm 栅线根数：90 背面栅线宽度：2.8±0.2mm 主栅虚段连接线宽度： 0.3mm 3、 电池片厚度： 200±30um	1、 开路电压温度系数： a=-0.32%/K 2、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b=+0.02%/K 3、 最大功率温度系数： r=-0.4%/K	太阳能 组件、太 阳能发 电系统、 路灯等

<p>多晶太阳能电池 ——型号 156M-4BB (45B 编号)</p>		<p>1、 尺寸：156*156±0.5mm 倒角：R=0.5mm 2、 正面主栅宽度： 1.1±0.1mm 栅线根数： 101 3、 主栅之间防断线宽度： 0.05mm（分段） 4、 背面栅线宽度： 2.2±0.2mm 5、 电池片厚度： 200±30um</p>	<p>1、 开路电压温度系数： a=-0.32%/K 2、 短路电流温度系数： b=+0.02%/K 3、 最大功率温度系数： r=-0.4%/K</p>	<p>太阳能 组件、太 阳能发 电系统、 路灯等</p>
--	---	--	---	--

(2) 太阳能发电系统

项目	简介	累计发电及容量
<p>独立光伏发电系统 (金太阳工程)</p>	<p>2013 年投资近 1.6 亿元，采用分散逆变、分区并网设计，在平湖地区完成金太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利用本公司厂房屋顶建设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茉织华园区、浙江亚鑫实业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和嘉兴百韵服饰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这些公司厂房屋顶安装容量 15.4MW，总计容量 20MW，获得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091 万元。</p>	<p>36414674Kwh 20MW (截止 15 年 6 月)</p>
<p>分布式光伏电站</p>	<p>本项目分期建设，14 年在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湖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文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里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屋顶，总投资近 3 亿元，充分利用屋顶资源，安装容量约 40MW。 15 年计划安装容量 40MW，另将在平湖市新仓镇建设 20MW 农光互补项目，全年总计容量约 60MW。15 年上半年新签约并已开工在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三十余个，其中包括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嘉兴新诚达时装有限公司、浙江伴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等企业。</p>	<p>19335689 Kwh 56MW (截止 15 年 6 月)</p>

2、公司拥有的核心产品-----SE 高效电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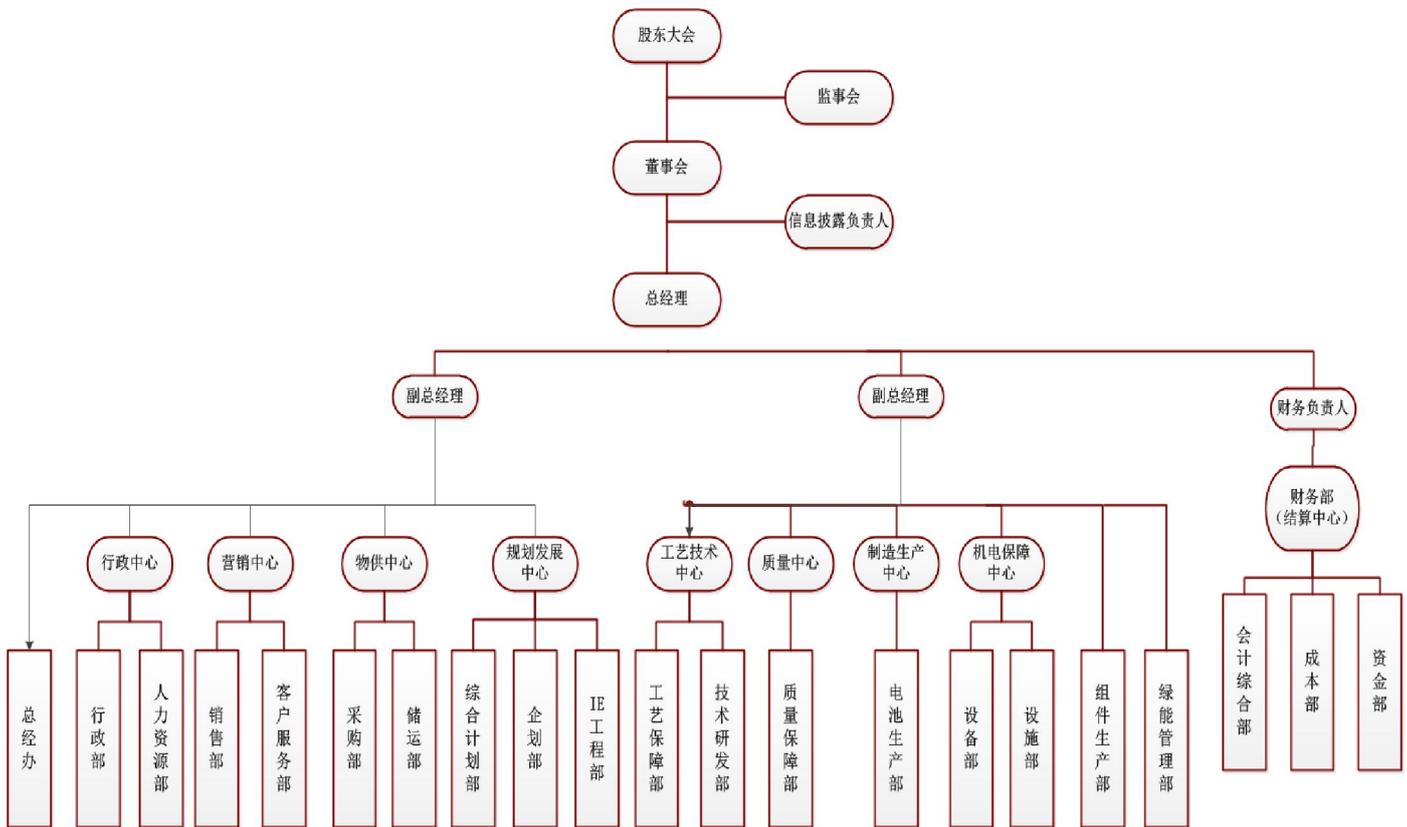
SE 电池即选择性发射极（Selective Emitter）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通过在金

属栅线（电极）与硅片接触部位进行重掺杂，在电极之间位置进行轻掺杂。这样的结构可以降低扩散层复合，由此可提高光线的短波响应，同时减少前金属电极与硅的接触电阻，使得短路电流、开路电压和填充因子都得到较好的改善，从而提高转换效率。

SE 高效电池片具有以下特性：首先该电池片具有更高的转换效率，其量产转换效率达到 18.20%；其次，该电池片具有优良的短波响应，栅线之间的区域进行轻掺杂，可提高短波响应，增加短路电流和开路电压；第三，该电池片的低组件功损、高填充高电压的电性参数设计确保了更低的模组封装损耗；最后，该电池片具有抗 PID，采用臭氧工艺，完成全产品抗 PID。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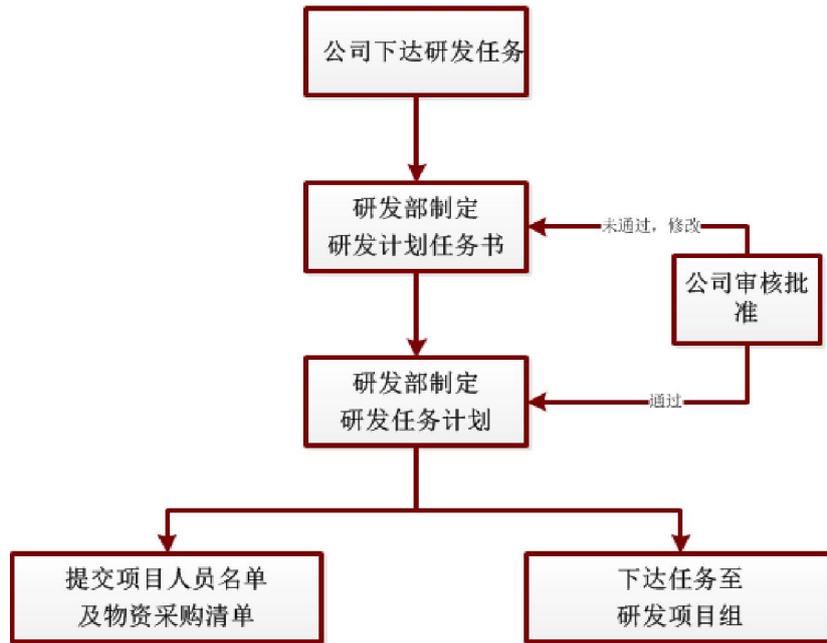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1、太阳能电池片的业务流程

①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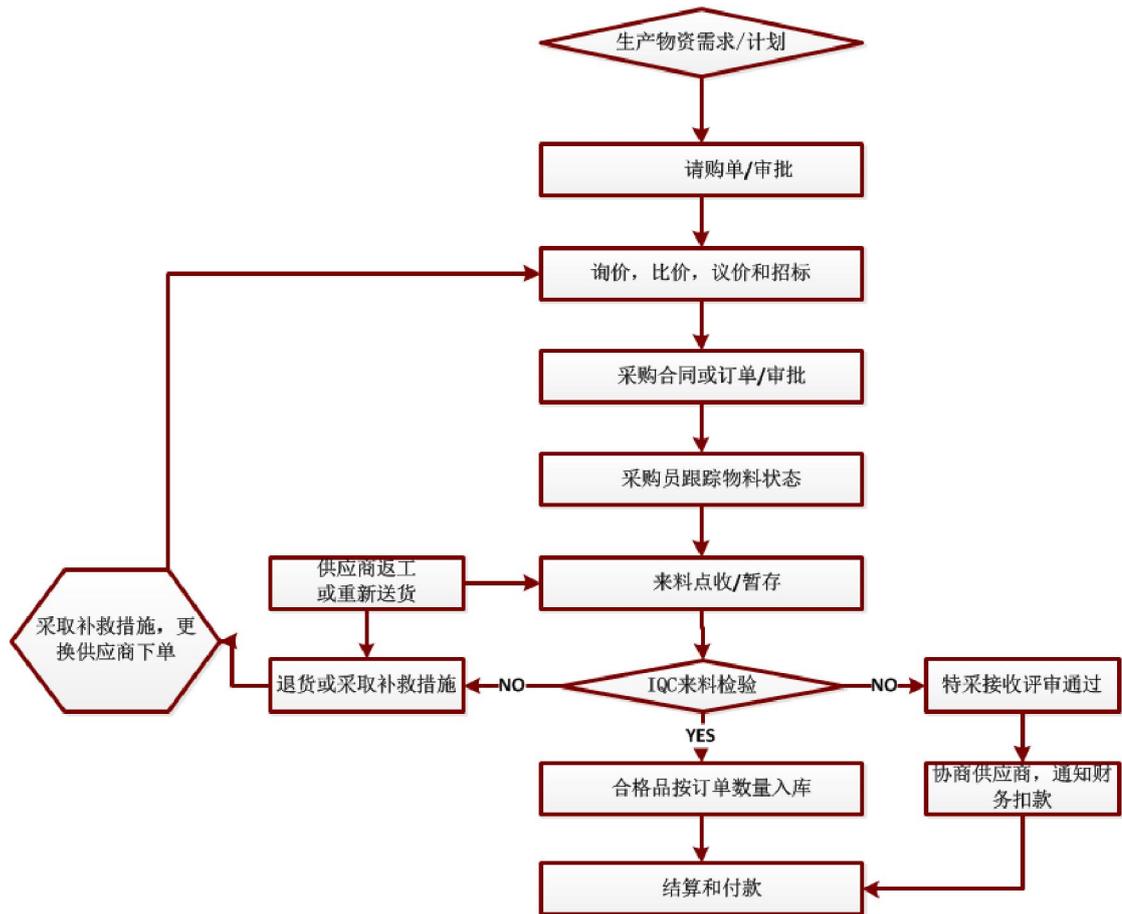
自主研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用户方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科研技术工作领导小组，并选聘技术专家顾问。公司高层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人员启动研发计划。本公司的研发多从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开展工作。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立项目的，在技术成熟后申报相应的专利。

合作研发

在新技术开发或者现有工艺的改进优化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采用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或者聘请在本领域内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教授作为技术顾问或者首席科学家，共同解决项目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难题。在双方进行合作开发之前，就技术成果以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作出明确地说明。

②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需求或清单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评价控制程序》和《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用来规范原辅料质量及控制成本。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通过价格，质量、服务和配合度四个要素进行评估，建立优质供应商库，保证原料质量，降低采购风险及成本。

③生产流程

(1) 公司生产模式

总体来看，公司遵循“以订单生产”和“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电池片月度生产计划及订单会议，确定的电池片月度生产计划和产能情况，制定电池片生产日程计划。根据机台产出时间进行产能核算更新，优化产出能力，精确到每个机台的理论产出。将产出能力最大化，分解到岗位机台产出能力目标进行生产。

(2)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高效 SE 太阳能电池片



清洗：通过化学反应腐蚀硅片，在硅片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绒面，增加太阳光折射；

扩散：通过掺杂磷原子向半导体晶片内部扩散的方法形成PN结，从而提供自由电子；

喷蜡：在扩散面喷涂与丝网正电极一致的蜡线图形，以便在刻蚀后形成栅线下低方阻的效果；

刻蚀：去除硅片边缘PN结和表面磷硅玻璃，防止短路；

PECVD：在硅片表面沉积深蓝色减反膜-SiN膜，具有良好的吸光、钝化作用及抗氧化、腐蚀、掩蔽金属离子和水蒸汽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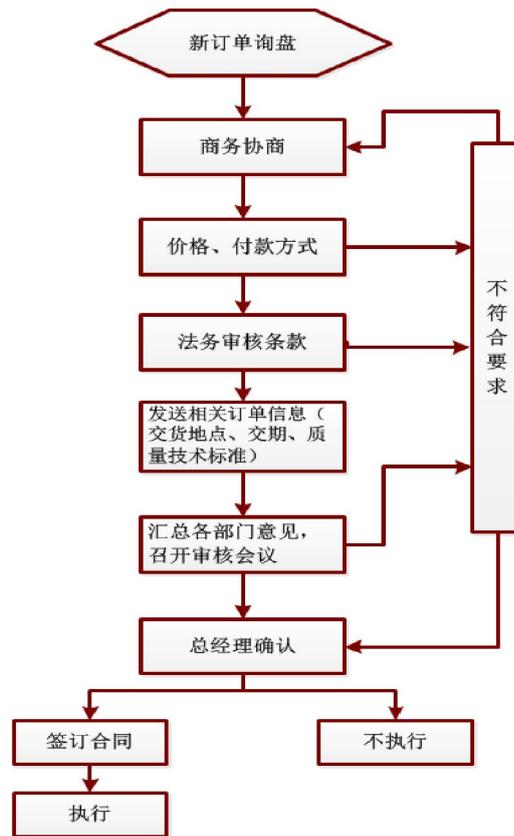
丝网印刷：通过刮条挤压网板，在硅片非镀膜面涂覆一层银浆、铝浆，镀膜面涂覆一层银浆，经过烧结后形成便于焊接、收集载流子和收集电流的背电极、背场、正电极；

分类检测：模拟太阳光照射太阳能电池，用所检测的电压、电流值来表示太阳能电池的伏安特性(电性能)并根据电性能主要参数来分类，区分优劣。

④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光伏行业市场特点和销售经验，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

首先，公司在售前进行前期的产品宣传，了解客户对电池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其次，在售中，对于客户提起的相关电池片质量问题/物流问题/票据问题等有益于客户特征的需求进行汇总，由公司内部相应部门进行针对性的改善。



⑤质量控制体系

针对生产及非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在与生产相关的控制程序中，公司建立了一下质量控制程序：

基础设施控制程序：该控制程序是为确保公司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控制流程。设备部和和设施部负责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和控制。设备选购须由使用部门申请，到场后由设备部进行验收。设备部对设备进行分级，并定期保养。

采购控制程序：公司进行采购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实施采购。采购的材料按照对公司生产质量的影响分为三类，针对不同类别进行针对性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

生产控制程序：针对公司各个工序的生产计划、工艺参数进行生产过程中的控制。生产部对生产进度、生产质量和生产过程进行控制，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设备异常控制及配件的维修保养。

顾客满意控制程序：一般，销售部会每年至少一次对客户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反馈信息，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公司在明确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的基础上通过质量体系中的质量计划、质量

控制、质量改进、质量报告来使其实现的所有质量管理职能的全部活动。

公司的质量方针是以科技为先导，以一流的产品、优质的服务、持续的改善，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质量目标为成品优质率 $\geq 99.60\%$ ，顾客满意度 $\geq 90\%$ 。根据各部门职责不同，公司制定了质量目标的分解目标以控制产品质量。

2、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业务流程



现场查勘、初步设计：对有合作意向的用户屋顶、建筑、电气进行查勘，测量可利用的屋面、考察周边环境、用电情况、电力接入及运输能力等，进行系统整体方案设计；

与用户商务洽谈、签署合作协议：有关合作相关事宜进行洽谈，洽谈一致后，双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合同协议；

申报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编制项目申报资料，进行相关手续办理；

现场施工建设：现场施工包括土建施工及机电安装，具体内容有场地平整、基础设施施工，支架安装、组件铺设，汇流箱、配电柜及逆变器的安装，电缆排布接线，数据采集及监控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等；

系统调试：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直至合格；

并网验收：向相关单位进行并网验收申请，相关单位出具并网验收意见；

日常运维：验收合格后，电站投入使用，进行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选择性发射极（SE）技术，

该技术的特点是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常规制造工艺工序中增加喷蜡和后清洗工序，实现选择性发射极工艺；该技术的优势是可以使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提高 0.2%左右；应用的产品名称是多晶硅 SE 太阳能电池片。

2、多晶背钝化技术（正在研发的技术）

背钝化技术作为一种能够有效降低背表面复合速率，提高太阳能晶硅电池在长波的响应，修复背表面态等诸多优势的新技术，能提高电池效率和降低成本。背钝化技术是在传统的全铝背场机构基础上，在铝背场和硅材料之间形成一层双层的钝化层，从而形成背面点接触和良好的背面反射，有效提升长波区域的 IQE 响应，并最终提高转换效率 0.6%。

3、低压扩散技术（正在研发的技术）

低压扩散可以大幅度降低电池生产成本，以及具有极佳的工艺稳定性和适合高方阻的技术优势。其技术有多种特点，确立高方阻工艺优势，适合于磷扩散和硼扩散工艺，工艺时间短产能大一倍，大幅度减少磷源和氮气用量节约 70%，具有高方阻均匀性优势。通过低压扩散技术可以提升效率 0.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914,955.00	1,772,454.00	19,142,501.00
专利权	320,754.72	92,647.13	228,107.59
排污权	4,407,780.00	1,690,808.50	2,716,971.50

管理系统软件	472,179.55	472,179.55	-
合计	26,115,669.27	4,028,089.18	22,087,580.0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用途
第 5913 号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97.20	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2 组	2057 年 12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第 01763 号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99.90	平湖市新仓镇联盟村 10、11、12 组	2061 年 5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26 日	工业用地

注：公司租用平湖市新仓镇（街道）双红村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非农用地 44.6 亩用于农光互补项目，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上述财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以上土地使用权由“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2、专利技术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拥有人
1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热处理方法	ZL200810018897.5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 年 1 月 28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印刷后次品返工方法	ZL200710301464.6	发明	受让取得	202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石英吸笔	ZL201120134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4 月 27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背面电极	ZL2011202367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4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降低单耗的正面电极	ZL2011202367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4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降低单耗的背面电极	ZL2011202367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4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极工艺机台专用的加热	ZL2011204175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					
8	一种丝网印刷后烘箱履带 清洁滚轮装置	ZL20112042 0484.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1年10月 27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SE工艺印刷正面 电极对准的标准片	ZL20122000 8532.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1月9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0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SE 工艺中去蜡槽使用的滚轮	ZL20122014 3936.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4月8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主 栅线结构	ZL20122027 6264.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6月 12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2	一种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ZL20122027 967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6月 1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3	一种新型盛载三氯氧磷的 源瓶装置	ZL20122039 1785.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8月8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4	一种用于快速搅拌电池银 浆的滚筒搅拌机	ZL20122046 7469.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9月 1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5	一种新型防硅片掉落的石 墨舟装置	ZL20122048 308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9月 20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6	一种方便焊接的分段背电 极	ZL20122049 0848.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9月 24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7	一种用于扩散工艺的防爆 源瓶	ZL20122049 4597.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9月 25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8	一种新型网版更换小推车	ZL20122071 8616.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12月 2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 9	一种用于切割丝网印刷斜 角刮条的模具装置	ZL20122071 4386.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12月 21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0	一种分类检测测试机暗箱 恒温调节器	ZL20122071 9452.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2年12月 2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1	一种用于分类检测包装的 工作台	ZL20132013 0328.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3月 20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2	一种太阳能电池的栅线结 构	ZL20132015 7871.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4月1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3	一种用于提升开路电压的 背电极背电场结构	ZL20132015 7873.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4月1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 背电极结构	ZL20132035 9208.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6月 21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	一种专用于提高栅线塑形 的网版	ZL20132035 9780.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6月 21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	一种新型风刀装置	ZL20132039 0027.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7月2 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7	一种用于处理丝网印刷刮 条的切割机	ZL20132062 6873.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3年10月 11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8	一种丝网印刷用烧结炉下	ZL20132062	实用	原始	2023年10月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

8	料计数器	9569.5	新型	取得	11日	有限公司
29	一种扩散石英舟结构	ZL20132062 99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0月 1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专用于简易匹配浆料的正电极网版	ZL20132063 46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0月 14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新型网版运输推车	ZL20132068 821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 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新型适用于液体补给的空气阀门	ZL20132068 8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 3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改善湿法刻蚀机台滴液的装置	ZL20132073 86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 20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丝网印刷上料机台的风刀装置	ZL20132077 89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 2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用于测试湿法刻蚀后方阻的网版	ZL20142057 762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 30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承载盒	ZL20142057 56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 7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PECVD工序用的防倾斜小推车	ZL20142074 08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 1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减少电流损失的栅线结构	ZL20142073 283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 27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丝网印刷及分检传送皮带擦洗装置	ZL20142072 74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 27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石墨钉装卸台	ZL20142078 88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 14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电池片下料吸盘	ZL20142078 81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 14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正电极栅线结构	ZL20142080 31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 17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有3项。

公司拥有的商标有2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有效期	签发单位
1	鸿禧光伏	第7124145号	单晶硅；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原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光学玻璃；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截止）	2010年 10月14 日至 2020年 10月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

					标局
2		第 7124146 号	单晶硅;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原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光学玻璃;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截止)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注:以上商标由“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子公司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有效期	签发单位
1		第 8185794 号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2012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备案号	通用名称/网址	服务机构/公司名称	权利期限(有效期)
1	通用网址	20140121141263759	中国鸿禧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至2024/1/21
2	通用网址	20140121141263761	鸿禧中国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至2024/12/1
3	域名	浙 ICP 备 11014395 号-1	m-cells.net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8至2017/9/3

4	域名	浙 ICP 备 11014395 号-1	m-cells.cn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1-04-1 8 至 2017-8-19
5	域名	浙 ICP 备 11014395 号-1	megacells.cn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1/04/1 8 至 2017/8/19

注：以上域名由“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3000102。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编号为：00113Q29255R1M/3300；电池片通过了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性能检测，报告编号为：WT201503001-3；金太阳工程通过了北京鉴衡认证中心项目认证，证书编号为：CGC124715277R0M；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重要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电机组五类。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6.32%、69.11%、0.90%、0.20%和 23.46%。其中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所用设备，发电机组为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所建设。

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00,480,993.50 元，成新率为 86.57%、69.66%和 24.00%、17.43%和 95.17%。因此，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69.66%，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大量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所建设固定资产（发电机组）成新率较高，能够提供用户发电所需设备。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单边刻蚀机	134,852,913.82	88,037,847.41	65.28
2	刮胶切割设备及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设备	14,924,594.66	10,316,626.06	69.13
3	DOD 喷墨式印刷机	76,325,111.07	50,044,224.08	65.57
4	太阳能减反射膜制造设备	53,439,694.55	37,387,805.34	69.96
5	制绒清洗设备	49,960,992.04	31,277,690.88	62.60
6	太阳能电池片印刷及测试分选设备	123,751,531.55	83,489,279.56	67.47
7	丝网印刷机	50,505,298.22	34,550,601.49	68.41
8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设备	91,240,594.02	62,169,270.35	68.14
9	配电系统	8,436,988.10	5,889,406.92	69.80
10	扩散炉	78,770,015.98	55,084,639.30	69.93
11	空调系统	9,469,573.55	7,162,197.56	75.63
12	化学品供液系统	5,425,629.77	3,467,493.13	63.91
13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测试分选设备	39,695,277.92	27,333,895.04	68.86
14	分类检测机	23,923,562.34	15,709,670.58	65.67
15	废水处理系统	4,085,437.69	2,620,628.71	64.15
16	PD-380B(4)PECVD	14,957,264.95	13,773,148.14	92.08
合计		779,764,480.23	528,314,424.54	67.75

(3)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土地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1	平字第 00251476 号	新仓镇童车路 1 号	17,559.94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抵押
2	平字第 00251478 号	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18,218.67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抵押
3	平字第 00251477 号	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18,064.21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抵押

4	平字第 00251475 号	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18,064.21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 抵押
5	平湖国用 (2015) 第 03666 号	新仓镇童车路 1 号	27197.20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 抵押
6	平湖国用 (2015) 第 03662 号	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75999.90	工业	2015 年 8 月 27 日 抵押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99 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 人员岗位结构分析

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行政中心	13	1.00
营销中心	7	0.54
物供中心	31	2.39
战略规划中心	7	0.54
工艺技术中心	152	11.70
质量中心	207	15.94
制造生产中心	788	60.66
机电保障中心	53	4.08
财务部	7	0.54
绿能管理部	16	1.23
组生产部	15	1.15
管理层	3	0.23
合计	1299	100.00

(2) 学历结构

人员学历结构分析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23
本科	67	5.16
大专	188	14.47
中专及以下	1041	80.14
合计	1299	100.00

(3) 年龄结构

人员年龄结构分析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087	83.68
30~40(含40)	175	13.47
40~50(含50)	35	2.69
50岁以上	2	0.15
合计	1299	100.00

(4) 司龄结构

人员司龄结构分析

司龄	人数(人)	比例(%)
1年及以下	723	55.66
1年至3年(含)	343	26.40
3年至5年(含)	158	12.16
5年以上	75	5.77
合计	129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庆钱，技术部总监，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无锡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散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散/CVD模块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TD中试线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辉，设备部副总监，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总监。

黄伟新，质量中心副总监，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部生产领班，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江苏常州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副总监。

杨益华，生产部总监，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泛达通讯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5年08月至2007年08月任华润集团安盛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09月至2011年03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1年03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方面能力持续增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黄伟新直接持有公司 5.4167 万股，占比 0.0343%。核心技术人员黄伟新通过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38 万股，占比 0.0205%，核心技术人员王庆钱通过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33%，核心技术人员顾辉通过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358 万股，占比 0.0640%，核心技术人员杨益华通过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6072 万股，占比 0.0545%。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元素是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重污染行业是指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以及环办函〔2011〕158号文中明确的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钢酸雾净化塔处

理，确保去除率达到 95%以上，分解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后经不锈钢硅烷燃烧净化装置充分燃烧后，再经喷雾、脱液处理后排放，确保去除率达到 98%以上。低温干燥产生的树脂分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每级去除率达到 90%以上。燃烧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和碱液喷淋脱硫，除尘率不低于 95%，脱硫效率不低于 40%。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不合格硅片外卖，空包装进行回收；煤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出售砖瓦厂；废活性炭由专业单位统一回收安全处置。

公司排放的废水通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中的 PH、COD、SS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082—1999。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08）-B-163 号”关于 6×3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于 2010 年 9 月 3 日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0）-B-050 号”关于新增年产 10MW 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1）-B-185 号”关于年产 720MW 硅太阳能电池片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二期 150MW）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平环（2014）31 号”关于年产 720MW 硅太阳能电池片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浙 FB2011A5002”号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安全法》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将安全生产的控制细节化，制度化。根据危险源分类，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一类为日常安全生产。

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方面，首先，公司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岗位的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及上岗证书，才能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工作。其次，车间配备防护用品，包含：防毒面具（特殊用）、防酸碱、防化服、防护眼镜、防酸碱手套、洗眼设备、及急救用品。

在日常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战略规划部细分部门安全生产及环保团队会组织专人进行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将进行停工排查，令相关部门进行

限期整改，由排查人员进行整改跟踪，整改完毕后进行确认后复工。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将部门及安全生产团队结合，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部门及负责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切实执行。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电池片	88,111,418.00	740,977,909.80	97.79	168,437,882.00	1,504,842,386.38	98.58	146,073,508.00	1,274,096,537.98	97.32
组件				14,170.00	4,267,249.04	0.28	26,706.11	29,382,863.56	2.24
电力销售		14,088,069.47	1.86		13,602,176.51	0.89		2,533,315.28	0.19
其他业务收入		2,687,012.28	0.35		3,778,416.81	0.25		3,173,002.26	0.24
合计	88,111,418.00	757,752,991.55	100.00	168,452,052.00	1,526,490,228.74	100.00		1,309,185,719.0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组件业务、光伏电站电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7,752,991.55元、1,526,490,228.74元和1,309,185,719.08元，其中电池片收入占比达到97.79%、98.58%、97.32%。公司于2014年投入分布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电站电力收入占比达到1.86%、0.89%和0.19%，电站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这一变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相符。另外，公司大规模的组件生产逐渐停止，组件生产线主要用于帮助电池片业务的研发，进行试验和为光伏电站供应部分组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业务收入逐渐降低。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1、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电池片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生产太阳能组件的企业，光伏电站的主要客户包含各类事业单位、企业等。

2、业务的区域分布

区域分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619,800,934.46	81.79	1,399,274,388.61	91.67	1,081,408,578.93	82.6
华中	53,007,964.96	7.00		0		0
华南	6,650,487.09	0.88	43,142,354.97	2.83	21,983,378.23	1.68
华北		-		0	450,198.07	0.03
保税区和加工区	78,293,605.04	10.33	79,863,010.50	5.23	203,293,346.90	15.53
中东		-	4,210,474.66	0.28	2,050,216.95	0.16
合计	757,752,991.55	100.00		100		100

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江西、安徽、山东）；华中地区（河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国外地区（包括巴基斯坦、伊朗）。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保税区、加工区，2015年1-5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81.79%，保税区和加工区地区销售收入占比10.33%。

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24,153,602.42元、1,147,672,194.94元和1,045,279,626.8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75.18%和69.17%。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为光伏行业生产组件的企业，公司优质客户均为组件生产产能较大的企业，因此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均超过65%表示公司对产能较大的优质客户销量较大。其中：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8.02%、34.77%和36.24%，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大，原因如下：其一，根据昱辉阳光年报，截至2015年底，其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为1200MW，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昱辉阳光在组件生产方面排名前十，产能大，属于较为优质的企业，因此，公司对其销量较高；其二，公司自2009年投产后就与昱辉阳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电池片在性能方面能够满足昱辉阳光所需求，因此，公司与其长期存在购销关系。

公司对昱辉阳光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12,336,521.20	28.02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152,311,527.40	20.10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55,245,463.71	7.29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53,007,964.96	7.00
5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51,252,125.15	6.76
合计			524,153,602.42	69.17
2014年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530,695,709.48	34.7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8,544,190.94	0.56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06,857,823.58	13.55
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106,724,458.61	6.99
	SHING YA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57,308,728.23	3.75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8,279,998.12	1.85
4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65,747,910.21	4.31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48,236,031.83	3.16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95,277,343.94	6.24
合计			1,147,672,194.94	75.18

2013年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474,427,855.09	36.2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140,176,481.49	10.71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113,225,445.50	8.65
2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83,656,496.54	6.39
	CSUN TRADING(HONGKONG)CO.,LIMITED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65,363,688.47	4.99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60,290,536.17	4.6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7,030,531.75	0.54
4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65,376,477.72	4.99
5	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35,348,353.48	2.70
	浙江艾德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383,760.68	0.03
合计			1,045,279,626.89	79.84

注：（1）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实际同属于昱辉阳光集团下面的公司。其中昱辉阳光集团具有 17 家子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分布于浙江嘉善、江苏无锡和四川眉山。

（2）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同属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浙江艾德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4）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SHING YA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和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同属天合光能。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电池片业务采购的原料为多晶硅片，辅料为银浆、配件、化学品等；公司光伏电站的采购原料主要为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电器元件等。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料为多晶硅片，辅料为银浆各种化学品和元器件。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分别为453,540,873.27元、831,658,520.11元和810,499,003.40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70.10%、62.92%和69.31%。公司对昱辉阳光销售占比较大，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采购占比分别为：35.84%、36.35%和45.11%，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

				例 (%)
2015年1-5月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31,917,851.10	35.8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6,455.95	0.00
2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	多晶硅片	60,498,747.36	9.35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63,975.85	0.01
3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银浆	58,782,745.30	9.09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58,415,937.66	9.03
5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3,855,160.05	6.78
合计			453,540,873.27	70.10
2014年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80,549,619.00	36.3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8,919.59	0.00
2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银浆	122,267,900.86	9.25
3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67,343,147.21	5.09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	多晶硅片	36,123,927.85	2.73
4	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74,732,819.73	5.65
5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50,612,185.87	3.83
合计			831,658,520.11	62.92
2013年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85,496,021.91	32.96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多晶硅片	122,550,910.00	10.4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19,562,648.15	1.67
2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银浆	123,743,913.67	10.58
3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2,460,552.14	3.63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1,239,426.50	2.67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420,341.87	0.21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64,489.27	0.01
4	保利协鑫太阳能电力系统集成(太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4,371,122.68	3.79
5	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8,589,577.21	3.30
合计			810,499,003.40	69.31

注：(1) 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实际同属于昱辉阳光集团下面的公司。其中昱辉阳光集团具有 17 家子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分布于浙江嘉善、江苏无锡和四川眉山。
- (6)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实际同属中电集

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大类，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太阳能电池片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采购金额 350 万以上，单笔销售金额选取 900 万以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业务合同中和用户签订的协议选取光伏装机容量 2000KMP 以上，与国家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选取 400KMP 以上，电站采购合同选取 100 万以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太阳能电池片业务

合同性质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1	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8	多晶硅片	3,520,000.00	已履行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3/11/19	多晶硅片	9,450,000.00	已履行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3/11/23	多晶硅片	48,279,999.99	已履行
	4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2013/03/07	多晶硅片	65,257,920.00	已履行
	5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7	多晶硅片	6,150,000.00	已履行
	6	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8	多晶硅片	27,500,000.00	已履行
	7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2	多晶硅片	12,916,800.00	已履行
	8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9	银浆	10,525,500.00	已履行
	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4/5/19	多晶硅片	50,338,999.99	已履行
	10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15/4/14	多晶硅片	27,200,000.00	已履行
	1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5/7/1	多晶硅片	22,770,000.0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3,500,000.00	已履行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30	A 级太阳能电池片	按单价及最终交货数量计算	已履行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1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0,263,000.00	已履行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15/3/27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1,926,532.16	已履行
	5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15/4/24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39,449,200.92	已履行

6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3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3,943,000.00	已履行
7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5/5/26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按单价及最终交货数量计算	已履行
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15/7/8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按单价及最终交货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9	KA 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15/6/26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9,000,000.00	正在履行

2、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

(1) 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企业	光伏装机容量(KWp)	项目进展	签订时间
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已并网	2014年
	2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已并网	2014年
	3	嘉兴新诚达时装有限公司	2400	正在建设	2015年
	4	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500	已通过审批	2015年
	5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	2200	正在建设	2015年

(7) 购售电合同

合同类型	序号	电站用户	合同单位	光伏装机容量(KWp)	履行情况
购售电合同	1	浙江新文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平湖市供电公司	1800	正在履行
	2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平湖市供电公司	4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平湖市供电公司	4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珠儿纳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平湖市供电公司	400	正在履行
	5	平湖伟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浙江省平湖市供电公司	10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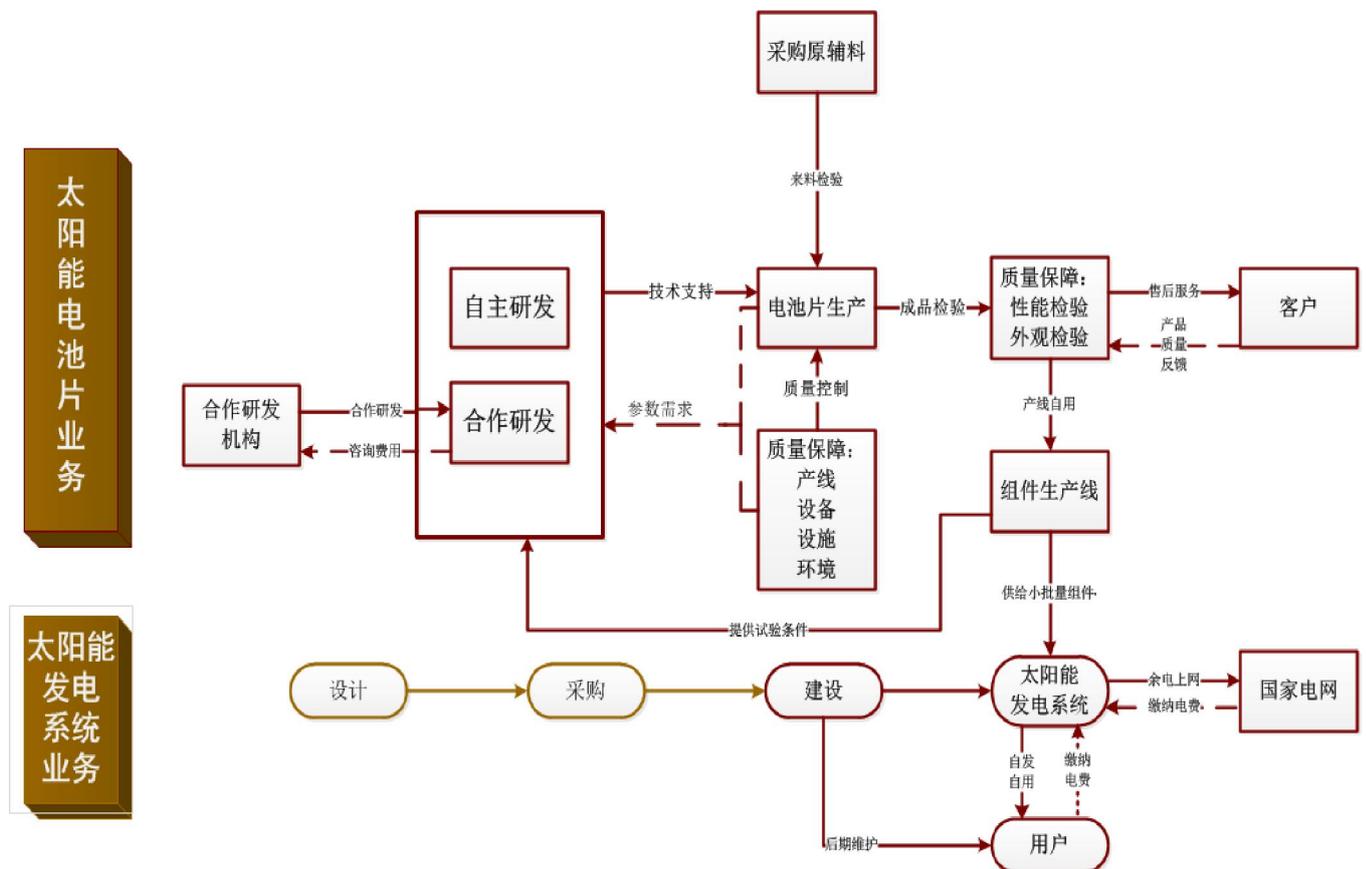
(8) 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1	上海锦归贸易有限公司	铝型材	2,382,000.00	2014/6/6	已履行
	2	阳阳光电源(上海)有限	汇流箱	1,161,000.00	2014/5/12	已履行

	公司				
3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3,250,000.00	2014/4/13	已履行
4	浙江浙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低压并网柜等	5,346,300.00	2014/7/20	已履行
5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电池组件	78,987,775.10	2015/5/1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及应用；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提供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需的技术，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电池片产品质量，太阳能电池片业务采用“自营自产自销”的模式，太阳能发电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对外采购主要为多晶硅片、银浆、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电器元件及化学品等。针对公司原料的采购，公司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择优选择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提出需求，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

采购部进行采购，来料检验部门进行验收，最后领用投产。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有两种，一种为自主研发，一种为合作研发。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具备自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销售部提供客户反馈情况及电池参数需求，电池生产部和质量保证部为研发团队提供生产线电池片的性能情况，组件生产线为研发团队提供相应的试验设备和试验环境。公司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正电极栅线结构》、《一种丝网印刷及分检传送皮带擦洗装置》等技术为自主研发。

为提高太阳能电池片的转换效率，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双方通过合作研发完成项目研发。目前，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正在进行当中。

3、盈利模式

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盈利方式是通过直接销售电池片获取销售收入，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盈利方式是通过收取电费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公司的太阳能发电系统——“金太阳工程”（20MW）和“分布式电站”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用户在所发电量无法完全内部消耗的情况下，将余电送入国家电网，供其他用户使用。

公司 2014 年比上年同比增长 15%，2013 年收入增长 17.28%，2012 年收入同比增长-0.08%，公司与 2011 年开始投入新厂区，使用 SE 高效电池技术，最初使用新工艺时，由于技术不完善，未能得到产能最大化，之后公司改进工艺，配合辅料的使用改进（铝浆和银浆），不断降低产品单耗，减少碎片率（2013 年碎片率 1.15%、2014 年 1.19%、2015 年 1.54%）；同时，公司压低销售价格，压缩利润空间，因此能够在行业低谷期获取良好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光伏行业。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就是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光电转换产业链条称之为“光伏产业”，光伏产业包括六个环节：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铸锭（拉棒）、切片、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应用系统。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负责有关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的审批、生产运行和投资管理；国家能源局隶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行业主管协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协会，行业内所有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自2012年，政府相继出台不少政策以扶持提振光伏产业。2012年，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部门共计推出17个政策措施，2013年合计出台政策措施16个，2014年以来，光伏产业日渐回暖，各个政策法规也陆续出台，下表为近年来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年12月 全国人大	明确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2月30日	完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体制机制，明确鼓励光伏行业上下游进行兼并，完善产业链结构；完善落实财政税收

			优惠政策,明确光伏企业进行兼并收购时的税收政策。
3	《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2014年8月 财政部	《通知》要求,列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需及时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申请变更,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享受电价补助。
4	《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4年9月 国家能源局	在开建时间、园区统一协调、区域电力交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做了细化规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年9月 国家能源局	《通知》明确政府对分布式光伏的长期支持态度,并出台“全额上网”电站享受标杆电价、增加发电配额、允许直接售电给用户、提供优惠贷款、按月发放补贴等一系列新政。
6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金太阳工程的通知》	2009年7月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三部委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据估算,国家将为此投入约100亿元财政资金。实际09年支持约300MW,10年约支持200MW,11年支持约700MW。
7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采用晶体硅组件的示范项目补助标准为9元/瓦,采用非晶硅薄膜组件的为8元/瓦。
8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13年9月 工信部	对光伏行业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制定规范条件。
9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国家发改委	2015年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指标是:水电装机容量2.9亿千瓦,累计并网运行风电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2100 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 4 亿平方米,生物质能利用量 5000 万吨标准煤。
10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
11	《关于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6 月 平湖市政府	意见明确对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发电量补助,按前两年 0.15 元/千瓦时,第三至五年 0.1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助。对提供屋顶资源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企业,在执行有序用电时,降低一级方案执行,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差别化定价和阶梯式加价适用范围,计入企业节能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12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0 万千瓦。各地区 2015 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世界光伏行业发展历程

自从 1954 年第一块实用电池问世以来,太阳能电池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4~1973 年)。1954 年恰宾和皮尔松在美国贝尔实验室首次制成了实用的单晶硅太阳电池,转换效率为 6%。同年,威克尔首次发现了砷化镓

有光伏效应，并在玻璃上沉积硫化镉薄膜，制成了太阳能电池，从这以后，太阳能电池开始了缓慢的发展。

第二阶段(1973~1980年)。1973年爆发了中东战争，引起了第一次石油危机，使得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加强了对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的支持，在世界上再次兴起了开发利用太阳能的热潮。1973年，美国制定了政府级太阳能发电计划，太阳能研究经费大幅度增长，并且成立了太阳能开发银行，促进太阳能产品的商业化。1978年美国建成了100kwp额太阳地面光伏电站，1974年日本公布了政府制定的“阳光计划”。

第三阶段(1980~1992年)。进入20世纪80年代，世界石油价格大幅回落，而太阳能产品价格居高不下，缺乏竞争力，太阳能技术没有重大突破，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的目标未能实现，因此动摇了部分人开发利用太阳能的信心。这段时期，太阳能利用进入了低谷期，很多国家相继消减太阳能研究经费，其中美国以最为突出。

第四阶段(1992~2000年)。由于大量燃烧矿物能源，造成了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因此，1992年联合国在巴西召开“世界环境和发展大会”，会议通过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把环境与发展纳入统一的框架，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这次会议之后，世界各国加强了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将利用太阳能和环境保护结合在一起，国际太阳能领域的合作更加活跃，规模扩大，使世界太阳能技术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有：1993年，日本重新制定“阳光计划”；1997年，美国提出“克林顿总统百万太阳能屋顶计划”；1998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创造了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25%的世界纪录。

第五阶段（2000年至今）。21世纪，原油价格进入了疯狂上涨的阶段，从2000年的不足30美元/桶，暴涨到2008年7月时接近150美元/桶，这样世界各国再次认识到不可再生能源的稀缺性，加强了人类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欲望。这一阶段，光伏产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许多发达国家加强了政府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持补贴力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得到了迅猛的增长。受益于太阳能发电需要的猛烈增长，我国在2007年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大国。

②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光伏行业起始于1958年研制出了首块硅单晶电池，自此之后，中国的光伏行业逐步发展。1998年，中国政法开始关注太阳能发电，2001年，无锡尚

德建立 10MWp 兆瓦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获得成功, 2002 年 9 月, 尚德第一条 1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 产能相当于此前四年全国太阳能电池产量的总和, 一举将我国与国际光伏产业的差距缩短了 15 年。2003 到 2005 年, 在欧洲特别是德国市场拉动下, 无锡尚德和保定英利持续扩产, 其他多家企业纷纷建立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使我国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迅速增长。2004 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 中国光伏组件出口激增。2004 无锡尚德成功登陆纽交所, 成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外上市的民营可再生能源企业。2004 年, 洛阳单晶硅厂与中国有色设计总院共同组建的中硅高科自主研发出了 12 对棒节能型多晶硅还原炉, 以此为基础, 2005 年, 国内第一个 300 吨多晶硅生产项目建成投产。2005 年中国政府出台《可再生能源法》, 鼓励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和利用。2007, 中国成为生产太阳能电池最多的国家, 产量从 2006 年的 400MW 一跃达到 1088MW。

2009 年国家能源局实施了甘肃省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特许权招标, 总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2010 年国家能源局实施第二次光伏发电项目特许权招标, 中国光伏电价进入 1 元时代。2011 年以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财政部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政策, 这些优惠政策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补贴力度大, 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 但是相对于欧洲尤其是德国, 我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尚处于起步状态。

(2)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 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 在受到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双重挤压之下, 国内光伏企业逐渐将视线转移至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相应的扩大了国内的装机市场, 促进了国内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4 年, 随着国内光伏市场的进一步复苏以及出口市场的稳定, 我国光伏产业整体持续好转。近期, 国家能源局发布消息称, 2015 年将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 比 2014 年的 14GW 目标大有提升, 超过了市场的预期。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 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

太阳能电池具有持久性、清洁性和灵活性等优点, 并且在转化过程中, 无污染、无噪声, 既可以直接为小型电器提供离网电能, 又可以进行并网发电, 应用前景广阔。

太阳能电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 其开发和制造是光伏产业链中最关键、最重要的一环, 将直接影响到太阳能发电的普及和发展。有效提高太阳能电池的

光电转换效率,降低制造、应用成本并实现发电稳定性,是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制造中必须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目前,普通太阳能电池产业化水平的光电转换效率大致为,单晶 18%-19%、多晶 17.3%-17.8%,非晶硅薄膜 8%~9%。太阳能电池产品中,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主要是 P 型单晶硅电池和多晶硅电池)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90%;薄膜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0%;新型电池及新概念电池大多处于实验室阶段或中试阶段,尚未大规模产业化。

全球光伏产业尚处在快速发展期,太阳能电池的多种技术都在并行发展。其中,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因具有高光电转换率、低污染、性能稳定不易衰减、大规模制造技术成熟等方面的优点。因此,世界范围内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为主的高效太阳能电池将会在未来持续占据主导地位。

5、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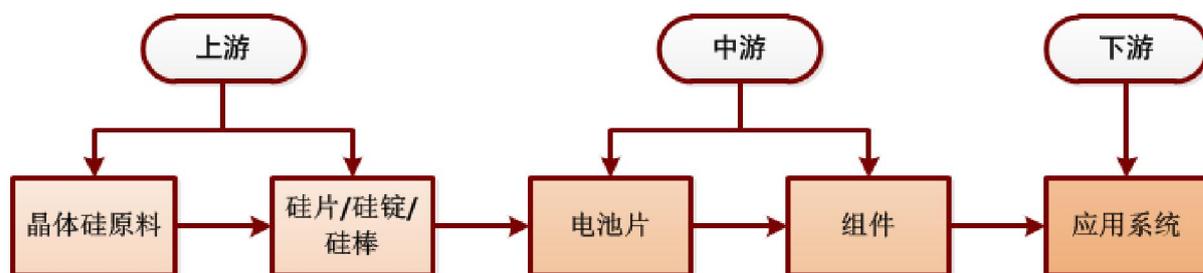
光伏产业包括六个环节: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铸锭(拉棒)、切片、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

硅料:多晶硅制造是光伏产业链的首端,是影响整个产业发展规模的重要环节,要使太阳能发电具有较大的市场,被普及应用,就必须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我国多晶硅产能近年来不断扩大,逐步减少了对国外企业的依赖。

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是整个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越高,生产成本越低,越有利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应用。

组件:在光伏产业链中,由于组件制造投资少、建设周期短、技术和资金门槛低、最接近市场等特点,组件生产吸引了大批企业进入,是光伏产业链中发展最快的环节之一。

应用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分为分为离网发电系统、并网发电系统及分布式发电系统。主要应用领域有:用户太阳能电源;3-5KW 家庭屋顶并网发电系统;交通领域如航标灯、交通/铁路信号灯、交通警示/标志灯、宇翔路灯、高空障碍灯、高速公路/铁路无线电话亭、无人值守道班供电等;通讯/通信领域;石油、海洋、气象领域;家庭灯具电源;光伏电站:10KW-50MW 独立光伏电站、风光(柴)互补电站、各种大型停车厂充电站等,太阳能建筑将太阳能发电与建筑材料相结合,使得未来的大型建筑实现电力自给,是未来一大发展方向。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部门共计推出 17 个政策措施；2013 年合计出台政策措施 16 个；2014 年几乎每月均有利于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数量多达二十余个；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这些政策对于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提升行业关注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加强国家政策引导，促进行业发展，以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成为光伏行业目前发展的方向。

② 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火力发电成本高、污染大，国内空气质量差使得雾霾治理成为政府工作的大事。随着国内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太阳能发电逐渐成为电力生产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太阳能发电成本逐年降低，加上政府补贴力度加大，使得太阳能发电的普及为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③ 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加快太阳能电池的普及

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寻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先进技术不断向产业扩散，规模化生产电池的技术得到提升，晶体硅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率已达 17.8%左右。各个光伏企业着力于量产技术的研发并且开始进入下游太阳能发电领域，从而逐步降低了带动光伏产业总体的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2) 不利因素

① 相对于传统能源，光伏发电成本较高。

我国煤电发电成本、水力发电、风能发电比光伏发电成本低，另外，光伏发电成本由于地区光照时间差异、气候差异约为 1-2 元/千瓦时，为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数倍。从发电间隔看，在相同地理条件下，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生物发电的有效时间比光伏发电有效时间高。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包括提高光伏电池转换率、降低原材料能耗和电池生产成本等，光伏发电的上述劣势可在一定程度上被弥补，但短期内仍然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② 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一方面，光伏行业主要原材料多晶硅一直依赖从欧美等国家供应商的进口，原材料价格会直接影响行业中下游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全球宏观经济（例如欧债危机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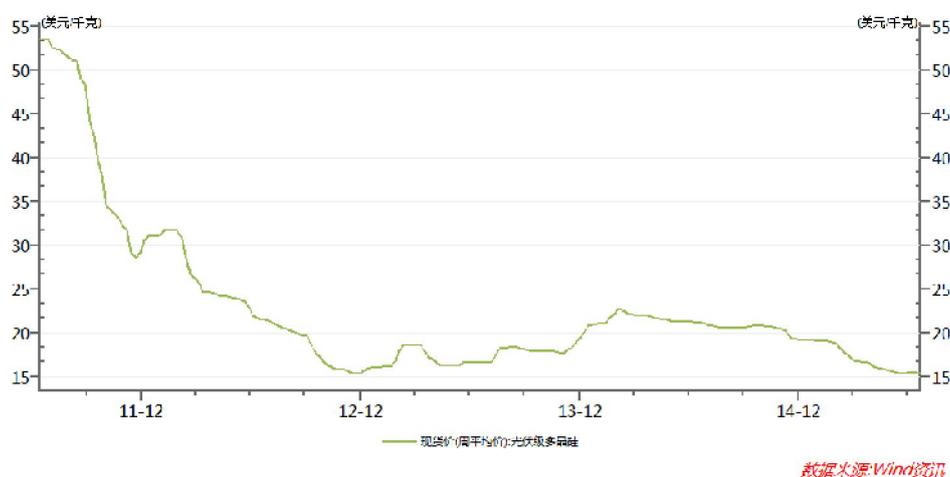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光伏产业链包含硅料、铸锭（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六个环节。

在多晶硅的生产方面，2008 年后，我国多晶硅产量迅速增长，2014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到 13.2 万吨，同比增长 57.8%，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达到 84.6%；进口总量 10 万吨。开工的企业逐渐增多，达到 18 家以上，生产规模同比增长 57.1%。2015 年 1-6 月，多晶硅产量 7.4 万吨，同比增长 15.6%，另外 16 家企业产能 17.2 万吨。近年来，多晶硅价格不断波动，使得产业随之波动。受市场需求拉动以及由于在 2012 年~2013 年间多晶硅价格的剧烈下滑导致大部分企业停产、供应量减少，多晶硅价格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上浮，2014 年中后期，多晶硅价格逐步降低。下图为我国多晶硅产量的走势图及多晶硅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多晶硅现货价格走势



太阳能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分布式推进缓慢。2013年，我国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 12.9GW，同比增长 186.7%。其中分布式仅 800MW。国家能源局制定 2014 年光伏装机目标是：大型 6GW，分布式 8GW。从实际装机情况看，2014 年我国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千瓦，分布式 467 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其中，新增光伏电站 855 万千瓦，分布式 205 万千瓦，仅完成年初目标的 76%，其中力推的分布式光伏仅完成 26%。2015 年初，国家能源局确定的 2015 年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为 15GW，其中集中式电站 8GW，分布式 7GW（其中屋顶分布式不低于 3.15GW）。2015 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7-8GW，同比增长 30%，其中地面电站约为 6.5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5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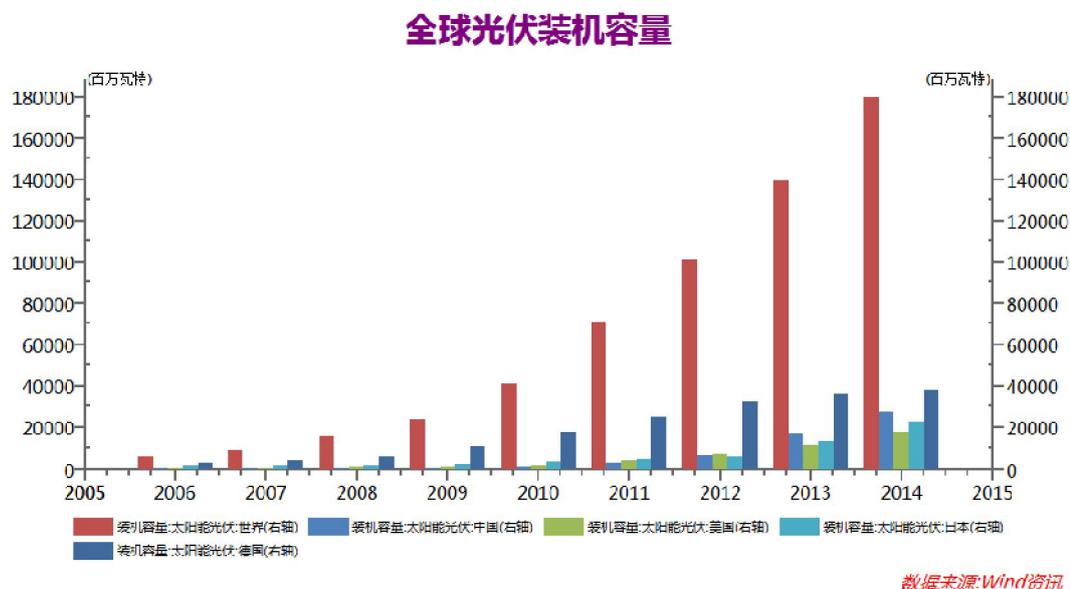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光伏发电地区分布中，东部地区新增装机 560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53%。内蒙古自治区省、江苏省和青海省新增装机容量均位居前三。其中浙江省累计装机容量 73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

省（区、市）	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分布式光伏
甘肃	517	0	97	0
青海	413	0	102	0
内蒙古	302	18	164	4
新疆	275	4	42	0

江苏	257	85	152	57
宁夏	217	0	82	0
河北	150	27	97	8
新疆兵团	81	0	17	0
浙江	73	70	30	27
山东	60	38	32	18
陕西	55	3	42	1
广东	52	50	22	20
安徽	51	25	43	18
山西	44	1	23	1
江西	39	26	26	15
云南	35	2	15	0
湖南	29	29	5	5
河南	23	16	16	9
海南	19	5	7	0
上海	18	16	0	0
西藏	15	0	4	0
北京	14	14	5	5
湖北	14	6	9	1
福建	12	12	4	4
天津	10	7	8	5
辽宁	10	6	5	4
广西	9	7	4	2
吉林	6	0	5	0
四川	6	1	3	1
黑龙江	1	0	0	0
重庆	0	0	0	0
贵州	0	0	0	0
合计	2805	467	1060	205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全球分布中，中国光伏装机容量发展迅速，2014 年超过美国和日本，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805 万千瓦。下图为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近年来累计值。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① 太阳能电池片

我国太阳能电池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处于成长期。

公司主要业务太阳能电池片采用 SE 高效电池技术，这种技术在国内较为先进，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18.0%，目前国内使用该技术量产生产电池片的企业有两家，鸿禧能源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 (TSL.N): 天合光能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交所挂牌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生产的制造商。根据天合光能 2014 年年报，目前天合光能多晶硅、多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产能分别为 2,900 MW, 2,300 MW、4,100 MW 和 4,400MW，2015 年，规划产能 700MW 光伏电池和 500MW 光伏组件的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的泰中罗勇工业园正式开工建设。天合光能使用选择性发射极 (SE) 技术，电池性能好。

国内在太阳能电池片细分市场产能较大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顺风清洁能源 (1165.HK): 2005 年 10 月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完成对无锡尚德的收购，2014 年太阳能电池片产能达到 2510MW(对外销售约

750MW)，顺风清洁能源的电池片使用常规工艺，但是产能大，产量高。另外，顺风清洁能源截止 2014 年年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装机容量为 1534MW。

通威太阳能：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产能约 1480MW。（公开信息不多）

瑞晶：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已建成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 17 条，电池产能 700MW。

迈吉：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生产出试制产品，据统计，迈吉公司全部电池片产能为 740MW。

爱康科技（002610.SZ）：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成立，专业从事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板配件及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根据 2014 年年报显示，爱康科技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为 740MW。

② 太阳能发电系统

我国多晶硅市场产能大，国内市场总量较低，严重依赖国际市场，因此，近年来，我国各个企业将重点转移至光伏行业的下游环节——太阳能发电系统。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均把光伏产业列为优先扶持发展的新兴产业；600 个城市中，有 300 个发展光伏太阳能产业，100 多个建设了光伏产业基地。

2015 年 PVP365 光伏电站网发起“2015 年中国光伏电站投资企业 20 强”评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2015 中国光伏电站投资企业 20 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量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180MW
2	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44MW
3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15.5MW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MW
5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MW
6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5MW
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MW
8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884MW
9	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MW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89.5MW
1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MW
12	招商新能源集团	310MW
13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1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90MW
15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MW
16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1MW
17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MW
1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MW
1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MW
20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70MW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MW

2、公司竞争地位

鸿禧能源的电池片年产能为 1GW，目前始终保持满产状态。按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 1 - 6 月，全国电池总产量约 18.2GW，鸿禧能源电池生产总量约为 500MW，占全国总产量的 2.75%左右。

2014 年浙江省累计装机容量 730MW，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700MW；新增装机容量 300MW，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270MW。截止 2014 年底，鸿禧能源的光伏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60MW，其中分布式电站 40MW，目前公司的光伏电站均位于浙江省内。

下表为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 2014 年经营情况的比较：

企业名称	电池片产能	电站容量	电池片业务毛利率 (%)	电站业务毛利率	总体毛利率 (%)
天合光能	4100MW	233.3MW (中国地区)	16.3	-	16.86
顺风清洁能源	2510MW	1534MW	-	-	22.13
爱康科技	740MW	510.475MW	16.12	57.29	16.12
鸿禧能源	1000MW	60MW (截至 2014 年底)	12.96	56.40	13.4

注：“-”为年报中未披露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的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处于光伏行业的中端，也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目前市场上多晶太阳能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为 17.8%，而公司目前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18.0%，预计 2015 年年底公司电池片的平均转换效

率可达 18.2%。

② 成本及价格优势

在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上，公司能够从“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成本，使得在保持电池片技术含量不变的情况下成本最小化；在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业务上，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使得成本最小化。因此，公司在降低成本后，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③ 产品质量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改进后的“5S 模型”[Safety（安全）、Sales（销售）、Standardization（标准化）、Satisfaction（客户满意）、Saving（节约）]进行管理，使公司能有效地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达到与技术的最佳匹配、客户满意度较高。

(2) 竞争劣势

① 业务单一的劣势

光伏行业的产业链为“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铸锭（拉棒）、切片、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应用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应用，因此，相对于其他光伏企业，公司业务链不完整。但是，由于公司具备生产组件的生产线，由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因此，公司目前未进行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业务，但是，未来有条件完整业务，使公司的业务链完整。

②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为贷款、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借款使得公司财务风险加大，资产负债率提高，不利于企业发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不足，使得公司资金周转不及时，影响公司快速发展。

4、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策略为提效生产，即在保持原有生产线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改善和革新，提高电池片的转换效率，从而赢得更多的市场销售份额和利润空间。具体经营目标为未来三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完成 180-220MW 安装及运行；高效多晶太阳能电池片保持 1GW 满产；多晶硅电池片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1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最近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 2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10 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其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李金喜、张维鸣。李健为公司董事长，李金喜、张维鸣为第二、第三大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周喜平、范军波、张建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陆利平、廖广南、于浩、王英、周华，其中王英、周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周喜平为公司内部人员，范军波、张建岭、陆利平、廖广南、于浩为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磊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磊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责任人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明确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应按照国家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长，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及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海关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劳动部门及社会保险部门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

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名下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用于办公、生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

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 1 个分公司、3 个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004704

注册资本：5640.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

股东：李健、蒋小妹、李金喜、张维鸣

2、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088019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幸平路 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股东：李健、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3、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09254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幸平路 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及服装面辅料、童车、自行车、电瓶车、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玩具、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李健

4、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05376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祥根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8 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健持股 10%

5、平湖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0000015808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17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陆利平、浙江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振其、

万四龙、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新仓印刷有限公司、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徐永平、俞天明、徐根明、姚华忠。

6、平湖时代童车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122223

注册资本：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新仓童车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童车新产品研发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股东：平湖新仓童车发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港龙童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7、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001850

注册资本：1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喜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北侧（童车工业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童车、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蒋小妹、李金喜

（二）除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张维鸣的其他应收款 1200 万元的性质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原因为公司以张维鸣的名义将该笔款项存入银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张维鸣作为出质人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今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质押担保。该笔资金虽挂在股东名下，但实际为公司支配使用，不为占用公司资金。与李金喜、吴伟、周喜平、申建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备用金。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 63732799920150014 号《保证合同》，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7 日），借款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 63732799920150015 号《保证合同》，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2 日），借款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 63732799920150016 号《保证合同》，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2 月 08 日），借款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公司除对子公司外，无重大投资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电量销售	150,411.80	368,446.42	107,877.76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光伏电量销售	47,493.61	127,706.19	46,988.44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光伏电量销售	150,411.80	1,409,388.74	522,977.98

此类电量销售为经常性关联性交易。公司租赁其屋顶用于光伏电站发电项目，安装于屋顶的光伏电站产生的电能提供给她使用，电价与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相比优惠1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48,800.00		1,082,742.0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60,000.0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00,000.00

此类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收费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18,000

公司与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1号的土地10,000平方米，租赁期10年，自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租赁费18,000元/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日期	性质	是否计息
金健峰集团有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0.00	16,200,000.00	2015/1/1-2015/1/31	流动资金	6.72%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日期	性质	是否计息
限公司					拆借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2015/2/1-2015/2/30	流动资金拆借	6.7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9,000,000.00	2015/3/1-2015/3/31	流动资金拆借	6.7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	3,000,000.00	2015/4/1-2015/4/30	流动资金拆借	6.4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	22,400,000.00	2015/4/1-2015/4/31	流动资金拆借	6.12%

公司自 2015 年始向关联方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无息。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向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背书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还款 6,000,000 元，目前仍有 6,000,000 元的欠款。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解付。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
1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 331005201300179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合同号为 330101201400395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李健于 2014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 2014063519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40013586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15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400135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50004904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6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500049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50005622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25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5月25日至2016年05月24日），借款合同号为87311201500056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15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8731120150005283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25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5月15日至2016年05月12日），借款合同号为87311201500052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为4,400.00万元的14ZB0455《最高额保证合同》。
8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8731320140002294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595.50万元（期限从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06月16日），承兑协议号为873122014000275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8731320140002377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35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06月25日），承兑协议号为873122014000283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01月12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8731320150000070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500.2998万元（期限从2015年01月12日至2015年07月12日），承兑协议号为873122015300007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19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8731320150000869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95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5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承兑协议号为873122015000125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20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8731320150000875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1,10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5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承兑协议号为8731220150001259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3	张维鸣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定期存单1,20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嘉交银2013年质字720Z130036-2号《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14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05月0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1,130.00万元的嘉交银2013年最保字720B13002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李健、张语恬于2013年05月0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1,130.00万元的720B13002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李金喜、张维鸣于2013年05月0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1,130.00万元的720B13002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于2014年06月0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1,000.00万元的720B140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其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决策程序，以保证其价格的公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名称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40,800,000	25.8228%
李金喜	董事	38,800,000	24.5570%
张维鸣	董事	34,246,033	21.6747%
周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2658%
范军波	董事	0	0
张建岭	董事	0	0
陆利平	监事会主席	0	0
廖广南	监事	0	0
于浩	监事	0	0
周华	职工监事	0	0
王英	职工监事	0	0
吴永良	副总经理	0	0
戈勤英	财务负责人	0	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中李金喜与股东张维鸣系夫妻关系，李健是李金喜和张维鸣的长子。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健	董事	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金喜	董事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平湖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平湖时代童车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维鸣	董事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永良	副总经理	金健峰集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喜平	副总经理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陆利平	监事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平湖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吴永良、周喜平、倪健、邹林林、范军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同意邹林林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建岭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健、李金喜、张维鸣、周喜平、吴永良、倪健、范军波、张建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同意倪健、吴永良辞去董事职务。

2、监事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邱扬、廖广南、熊胜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陆伟、王庆钱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5月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同意陆伟辞去监事职务。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同意熊胜红辞去监事职务。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申建为新任监事。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邱扬、廖广南、王庆钱、申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英、周华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陆利平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同意王庆钱、申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同意邱扬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于浩为公司新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健为总经理，周喜平为副总经理。

2014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健为总经理，吴永良、周喜平为副总经理，戈勤英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63,630.69	262,610,579.46	264,538,66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09.91	142,109.96
应收票据	178,543,126.80	89,195,500.00	282,837,119.50
应收账款	172,296,780.26	138,030,599.66	88,449,523.68
预付款项	40,786,774.76	19,499,547.10	21,911,316.81
应收利息	919,628.70	1,686,141.48	1,799,823.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56,512.16	51,266,936.30	99,827,229.60
存货	110,522,248.25	107,384,010.94	107,859,82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24,927.91	30,205,414.29	42,124,880.54
流动资产合计	899,113,629.53	700,113,339.14	909,490,49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066,691.34		
固定资产	900,480,993.50	919,762,929.75	788,607,051.64
在建工程	97,779,905.82	45,648,828.06	9,325,241.61
工程物资	25,258,659.12	22,401,594.86	7,620,375.0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87,580.09	28,550,402.27	29,585,56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283.43	4,391,268.57	4,396,6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5,376.69	19,149,279.52	2,048,52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403,489.99	1,039,904,303.03	841,583,449.43
资产总计	1,976,517,119.52	1,740,017,642.17	1,751,073,943.3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588,800.00	303,110,000.00	40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6,229,352.78	575,726,981.57	629,815,607.50
应付账款	163,408,184.58	130,610,556.15	84,814,012.38
预收款项	3,174,682.51	9,372,757.15	12,001,691.94
应付职工薪酬	13,295,902.29	16,515,354.51	11,779,352.30
应交税费	10,031,597.48	1,907,887.46	1,000,228.65
应付利息	890,039.39	641,599.88	1,811,410.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26,665.85	346,606.94	92,21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9,783,573.29	123,415,863.20	86,623,359.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4,445,224.88	1,038,231,743.66	1,150,564,51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783,573.29	123,415,863.20	86,623,359.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83,573.29	138,421,407.27	101,623,359.00
负债合计	1,364,228,798.17	1,176,653,150.93	1,252,187,877.66
股东权益：			
股本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090,000.00	327,090,000.00	327,09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72,056.69	23,072,056.69	18,045,414.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26,264.66	59,202,434.55	-249,3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88,321.35	563,364,491.24	498,886,065.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2,288,321.35	563,364,491.24	498,886,06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6,517,119.52	1,740,017,642.17	1,751,073,943.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752,991.55	1,526,490,228.74	1,309,185,719.08
减：营业成本	647,017,043.53	1,321,870,971.92	1,169,440,52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3.65	80,191.95	14,954.55
销售费用	1,100,576.48	3,923,922.20	3,605,767.31
管理费用	42,118,560.85	84,937,516.96	73,080,166.94
财务费用	16,098,995.62	52,227,013.89	36,248,768.85
资产减值损失	-2,883,145.47	4,788,152.88	3,155,22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90.04	92,499.95	-11,661.32
投资收益	44,054.58	4,018.63	8,08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68,321.43	58,758,977.52	23,636,737.69
加：营业外收入	5,360,540.20	9,700,791.43	6,041,405.60
减：营业外支出	1,961,567.83	3,970,378.78	4,290,36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8.76	407,575.23	2,088,72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7,293.80	64,489,390.17	25,387,774.46
减：所得税费用	8,743,463.69	10,964.61	-4,396,68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23,830.11	64,478,425.56	29,784,4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23,830.11	64,478,425.56	29,784,463.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2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23,830.11	64,478,425.56	29,784,46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23,830.11	64,478,425.56	29,784,46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21,031.48	1,451,537,318.62	1,066,979,8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3,081.32	9,874,936.90	28,450,34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733.73	9,004,969.11	7,772,1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21,846.53	1,470,417,224.63	1,103,202,4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12,171.77	920,907,448.05	919,359,2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11,957.94	73,890,668.98	59,220,88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129.17	4,562,182.12	3,266,0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9,807.48	53,856,648.53	45,562,4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00,066.36	1,053,216,947.68	1,027,408,6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1,780.17	417,200,276.95	75,793,76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74.45	11,604,018.63	22,851,28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62	925,557.79	29,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59.07	58,039,576.42	87,880,70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88,372.84	327,357,223.07	166,345,7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88,372.84	338,957,223.07	178,345,7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1,713.77	-280,917,646.65	-90,465,0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580,200.00	762,130,839.40	462,99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0,000.00	60,356,598.28	13,708,66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30,200.00	822,487,437.68	476,698,66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30,000.00	868,270,839.40	354,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3,782.10	59,282,989.16	38,279,7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800.00	30,300,000.00	76,836,59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32,582.10	957,853,828.56	469,856,3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7,617.90	-135,366,390.88	6,842,28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056.94	-123,8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741.24	792,439.38	-7,828,95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8,101.66	11,775,662.28	19,604,61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0,842.90	12,568,101.66	11,775,662.28

4、2015年1-5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23,072,056.69		59,202,434.55		563,364,49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23,072,056.69		59,202,434.55		563,364,49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8,923,830.11		48,923,830.11
(一)净利润							48,923,830.11		48,923,830.1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923,830.11		48,923,830.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23,072,056.69		108,126,264.66		612,288,321.35

5、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18,045,414.94		-249,349.26		498,886,06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18,045,414.94		-249,349.26		498,886,06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26,641.75		59,451,783.81		64,478,425.56
(一)净利润							64,478,425.56		64,478,425.5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478,425.56		64,478,425.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5,026,641.75		-5,026,641.75		
1、提取盈余公积					5,026,641.75		-5,026,641.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23,072,056.69		59,202,434.55		563,364,491.24

6、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15,084,834.93		-27,073,232.82		469,101,60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15,084,834.93		-27,073,232.82		469,101,60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960,580.01		26,823,883.56		29,784,463.57
(一)净利润							29,784,463.57		29,784,463.57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84,463.57		29,784,463.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2,960,580.01		-2,960,580.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0,580.01		-2,960,580.0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27,090,000.00			18,045,414.94		-249,349.26		498,886,065.68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248,387.55	261,478,314.38	264,001,5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09.91	142,109.96
应收票据	178,543,126.80	89,195,500.00	282,837,119.50
应收账款	168,567,934.62	155,825,566.59	110,569,764.64
预付款项	37,219,514.31	19,065,108.94	17,755,503.48
应收利息	919,628.70	1,686,141.48	1,799,823.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49,312.16	51,233,229.77	99,561,628.97
存货	101,463,427.30	94,527,262.59	98,374,1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43,418.32	29,999,022.36	42,124,880.54
流动资产合计	881,754,749.76	703,244,756.02	917,166,47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249,663.44	29,514,402.41
投资性房地产	21,066,691.34		
固定资产	897,375,562.26	916,365,718.10	784,118,874.05
在建工程	98,602,718.72	46,471,640.96	9,325,241.61
工程物资	25,414,485.38	22,557,421.12	7,620,375.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87,580.09	28,550,402.27	29,585,56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182.28	4,329,518.30	4,396,6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5,376.69	19,149,279.52	2,048,52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723,596.76	1,042,673,643.71	866,609,674.25
资产总计	1,961,478,346.52	1,745,918,399.73	1,783,776,149.4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038,800.00	273,780,000.00	40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6,229,352.78	574,768,399.70	629,815,607.50
应付账款	151,236,981.19	117,804,689.78	86,493,048.71
预收款项	3,067,933.51	41,767,998.27	11,422,922.05
应付职工薪酬	13,039,237.39	16,050,769.14	11,395,978.73
应交税费	8,933,124.72	1,015,563.98	820,322.02
应付利息	890,039.39	641,599.88	1,811,410.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23,288.00	313,930.34	55,87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58,756.98	1,026,142,951.09	1,151,065,16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783,573.29	123,415,863.20	86,623,3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83,573.29	138,421,407.27	101,623,359.00
负债合计	1,330,042,330.27	1,164,564,358.36	1,252,688,525.62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396,988.83	332,396,988.83	332,396,988.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72,056.69	23,072,056.69	18,045,414.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966,970.73	71,884,995.85	26,645,220.07
股东权益合计	631,436,016.25	581,354,041.37	531,087,62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1,478,346.52	1,745,918,399.73	1,783,776,149.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317,812.59	1,524,465,807.02	1,306,447,514.42
减：营业成本	649,074,048.50	1,322,742,261.51	1,165,327,51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82	57.7
销售费用	915,971.42	3,777,589.44	3,592,433.98
管理费用	41,256,107.78	83,293,456.74	71,072,771.86
财务费用	14,323,524.72	37,712,180.63	28,163,145.53
资产减值损失	-2,634,952.44	32,749,162.31	1,180,01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90.04	92,499.95	-11,661.32
投资收益	44,054.58	4,018.63	8,08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9,277.15	44,285,900.15	37,108,006.86
加：营业外收入	5,346,540.20	9,667,191.43	6,033,455.60
减：营业外支出	1,899,027.90	3,613,959.17	4,217,89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8.76	177,509.18	2,088,72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16,789.45	50,339,132.41	38,923,570.28
减：所得税费用	8,734,814.57	72,714.88	-4,396,68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81,974.88	50,266,417.53	43,320,259.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03,744.16	1,469,882,244.07	1,066,163,47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5,965.70	8,987,734.94	28,450,34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056.58	8,956,048.33	7,687,8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97,766.44	1,487,826,027.34	1,102,301,6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505,363.40	920,985,361.36	917,359,65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43,753.98	71,398,097.04	56,033,51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784.79	3,524,266.64	3,031,2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2,596.91	53,457,719.81	45,033,5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47,499.08	1,049,365,444.85	1,021,458,0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9,732.64	438,460,582.49	80,843,6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74.45	11,604,018.63	22,851,28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62	925,557.79	29,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59.07	58,039,576.42	87,880,70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73,372.84	328,335,862.23	166,345,7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3,372.84	344,935,862.23	178,345,7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6,713.77	-286,896,285.81	-90,465,0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30,200.00	621,500,839.40	462,99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0,000.00	60,356,598.28	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80,200.00	681,857,437.68	463,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700,000.00	756,970,839.40	354,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8,837.35	44,871,189.93	30,259,73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800.00	30,300,000.00	76,836,59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67,637.35	832,142,029.33	461,836,3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2,562.65	-150,284,591.65	1,543,66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065.07	-123,8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181.31	1,155,904.99	-8,077,6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4,418.45	11,238,513.46	19,316,18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5,599.76	12,394,418.45	11,238,513.46

4、2015年1-5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23,072,056.69		71,884,995.85		581,354,0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23,072,056.69		71,884,995.85		581,354,04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81,974.88		50,081,974.88
(一)净利润							50,081,974.88		50,081,974.88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81,974.88		50,081,974.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23,072,056.69		121,966,970.73		631,436,016.25

5、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18,045,414.94		26,645,220.07		531,087,6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18,045,414.94		26,645,220.07		531,087,62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26,641.75		45,239,775.78		50,266,417.53
(一)净利润							50,266,417.53		50,266,417.5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266,417.53		50,266,417.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5,026,641.75		-5,026,641.75		
1、提取盈余公积					5,026,641.75		-5,026,641.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23,072,056.69		71,884,995.85		581,354,041.37

6、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15,084,834.93		-13,714,459.31		487,767,3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15,084,834.93		-13,714,459.31		487,767,36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2,960,580.01		40,359,679.38		43,320,259.39
(一)净利润							43,320,259.39		43,320,259.3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20,259.39		43,320,259.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2,960,580.01-	-	-2,960,580.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0,580.01-	-	-2,960,580.0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0	332,396,988.83			18,045,414.94		26,645,220.07		531,087,623.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消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商业

续上表：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	------	-----	------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平湖	制造业
-------------	------	------	-----

续上表：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平湖	商业

续上表：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取得 方式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二年发生变动：2014 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应收款项的核算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2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发电机组	20	5	4.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管理系统软件	3 年
专利权	20 年
排污权	5、2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

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651.71	174,001.76	175,107.39
负债总计(万元)	136,422.88	117,665.32	125,21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83	56,336.45	49,88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83	56,336.45	49,88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59	3.6582	3.2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59	3.6582	3.2395
资产负债率(%)	67.81	66.7	70.23
流动比率(倍)	0.7286	0.6853	0.7968
速动比率(倍)	0.614	0.5746	0.695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75.30	152,649.02	130,918.5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4,892.38	6,447.84	2,97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2.38	6,447.84	2,97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0.03	5,747.58	2,71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0.03	5,747.58	2,718.09
毛利率(%)	14.61	13.4	10.67
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14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2	10.82	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7	0.4187	0.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948	0.3732	0.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7	0.4187	0.19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13.48	6.8
存货周转率(次)	6.95	14.18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2.18	41,720.03	7,57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3	2.7091	0.492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61%、13.4%、10.6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2%、12.14%、6.1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77 元、0.4187 元、0.1934 元；净利润分别为 48,923,830.11 元、64,478,425.56 元、29,784,463.57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752,991.55 元、1,526,490,228.74 元、1,309,185,719.08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3 年大幅上升。2014 年比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34,693,961.99 元，增幅为 116.48%，主要原因为光伏电站建设增多，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

“多晶电池片”市场需求增加，净利润增加；随着生产量的增加，公司实现规模效应，毛利率逐年提高；电池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的价差增加，毛利提高。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57,752,991.55元、1,526,490,228.74元、1,309,185,719.08元；净利润分别为48,923,830.11元、64,478,425.56元、29,784,463.57元。公司2015年1-5月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结存较多应收票据，票据贴现规模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也有所减少。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1%、66.7%、70.23%，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较大，资产负债率略高。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286、0.6853、0.7968，速动比率分别为0.614、0.5746、0.6959，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发电站、生产电池片设备）占用资金较多，特别是分布式发电站。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58、2.23、1.70，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适中，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8、13.48、6.8，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是公司2013年销售货物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2015年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2.62、5.10、3.77。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5、14.18、9.83，存货周转率较高。近二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行情好转，销售量增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42,741.24元、792,439.38元、-7,828,950.07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21,780.17元、417,200,276.95元、75,793,763.88元，2015年1-5月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在申报日公司持有的票据较少贴现，现金流入较少。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是整个年度产生较多收入，现金流入较多。

②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61,713.77 元、-280,917,646.65 元、-90,465,001.03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光伏电站的修建，支出较多。

③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197,617.90 元、-135,366,390.88 元、6,842,287.08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数，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762,130,839.40 元，偿还银行到期借款 868,270,839.40 元，偿还银行借款额度较多。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电池片	740,977,909.80	97.79	1,504,842,386.38	98.58	1,274,096,537.98	97.32
电池组件		-	4,267,249.04	0.28	29,382,863.56	2.24
电力	14,088,069.47	1.86	13,602,176.51	0.89	2,533,315.28	0.19
主营业务小计	755,065,979.27	99.65	1,522,711,811.93	99.75	1,306,012,716.82	99.76
其他业务小计	2,687,012.28	0.35	3,778,416.81	0.25	3,173,002.26	0.24
合计	757,752,991.55	100.00	1,526,490,228.74	100.00	1,309,185,719.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片、电力、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2013 年公司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少量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 1-5 月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65%，其他业务收入为 2,687,012.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0.35%，其他业务收入与往年相比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老厂区土地出租，实现部分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752,991.55 元、1,526,490,228.74 元、1,309,185,719.0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5,065,979.27 元、1,522,711,811.93 元、1,306,012,716.8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5%、99.75%和 99.76%。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产品结构稳定，电池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9%、98.58%和 97.32%，电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0.89%、0.19%。电费收入占比逐年递增，主要原因为公司金太阳发电站、分布式发电站相继并网发电，实现收入。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30,745,848.4 元，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较好，电池片销售增加，收入增长。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池片	99,053,544.78	13.37	194,966,299.2	12.96	134,626,026.97	10.57
电池组件	-		-130,151.1	-3.05	488,405.57	1.66
电力	9,594,591.13	68.10	7,671,546.9	56.40	1,457,762.82	57.54
主营业务合计	755,065,979.27		1,522,711,811.9		1,306,012,716.82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递增，主要原因为行情好转，公司电池片销量增加，实现了规模效应，电池片毛利提高；同时，公司分布式发电站在相继金太阳发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发电收入增加，较高的发电毛利，提高了整个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且电池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的价差增加，毛利提高。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00111，证券简称向日葵），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600401，证券简称海润光伏），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1) 2014年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表

公司名称	向日葵(000400)	海润光伏(600401)	鸿禧能源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43,895,448.79	4,958,407,048.04	1,526,490,228.74
营业成本	1,358,230,219.71	4,351,608,290.37	1,321,870,971.92
毛利	285,665,229.08	606,798,757.67	204,619,256.82
毛利率(%)	17.38	12.24	13.4

(2) 2013年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表

公司名称	向日葵(000400)	海润光伏(600401)	鸿禧能源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22,921,746.80	4,758,643,394.66	1,309,185,719.08
营业成本	938,044,851.09	4,065,851,078.80	1,169,440,521.46
毛利	184,876,895.71	692,792,315.86	139,745,197.62
毛利率(%)	16.46	14.56	10.67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企业。此两家同行业企业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于鸿禧能源，产品的议价能力高于公司，且规模化生产降低了产品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与其整体规模及发展阶段有关，随企业自身的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3) 产品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电池片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电池片成本项目	2015年5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原材料	549,008,023.30	85.53	1,108,633,182.53	84.64	976,863,978.89	85.73
人工成本	14,315,048.45	2.23	31,167,244.54	2.38	26,284,097.84	2.31
制造费用	78,601,293.28	12.24	170,075,660.11	12.98	136,322,434.28	11.96
合计	641,924,365.02	100.00	1,309,876,087.18	100.00	1,139,470,511.01	100.00

组件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组件 成本项目	2015年5月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2013年	占比 (%)
原材料	-	-	3,534,312.63	80.37	25,355,772.55	87.75
人工成本	-	-	390,291.49	8.88	711,829.84	2.46
制造费用	-	-	472,796.03	10.75	2,826,855.59	9.78
合计	-	-	4,397,400.14	100.00	28,894,457.99	100.00

电力销售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电费 成本项目	2015年5月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2013年	占比 (%)
折旧	4,245,713.79	94.49	5,545,811.89	93.51	1,072,711.63	99.74
人工成本	246,203.68	5.48	163,912.23	2.76	2,840.83	0.26
材料及其他费用	1,560.87	0.03	220,905.48	3.72		
合计	4,493,478.34	100.00	5,930,629.60	100.00	1,075,55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稳定，其中原材料是公司电池片和组件的最主要成本。电池片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在2015年5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85.53%、84.64%、85.73%，占比比较稳定；电费的生产成本结构中，固定资产折旧是其主要成本；公司已经逐渐减少组件的生产和对外销售。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电池片及组件	740,977,909.80	97.79	1,509,109,635.42	98.86	1,303,479,401.54	99.56
电力	14,088,069.47	1.86	13,602,176.51	0.89	2,533,315.28	0.19
主营业务小计	755,065,979.27	99.65	1,522,711,811.93	99.75	1,306,012,716.82	99.76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产品结构稳定，电池片及组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9%、98.86% 和 99.56%，电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0.89%、0.19%。电费收入占比逐年递增，主要原因为公司金太阳发电站、分布式发电站相继并网发电，实现收入。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池片及组件	99,053,544.78	13.37	194,836,148.10	12.91	135,114,432.54	10.37
电力	9,594,591.13	68.10	7,671,546.9	56.40	1,457,762.82	57.54
合计	108,648,135.91	14.39	202,507,695.01	13.30	136,572,195.36	10.46

电力销售的毛利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68.10%、56.40%、57.54%，电力销售的毛利远高于电池片、组件的毛利。随着分布式发电站的大力发展，发电收入增加，较高的发电毛利会更好的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3、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

(1)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主营业务）

区域分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东	619,800,934.46	81.79	1,399,274,388.61	91.67	1,081,408,578.93	82.6
华中	53,007,964.96	7.00		0		0

华南	6,650,487.09	0.88	43,142,354.97	2.83	21,983,378.23	1.68
华北		-		0	450,198.07	0.03
保税区和加工区	78,293,605.04	10.33	79,863,010.50	5.23	203,293,346.90	15.53
中东		-	4,210,474.66	0.28	2,050,216.95	0.16
合计	757,752,991.55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江西、安徽、山东）；华中地区（包括河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国外地区（包括巴基斯坦、伊朗）。

公司位于浙江省，主要的销售区域是华东各省，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1.79%、91.67%、82.6%。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保税区和加工区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33%、5.23%、15.53%。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保税区、加工区。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7,752,991.55	1,526,490,228.74	16.6	1,309,185,719.08	21.04
营业成本	647,017,043.53	1,321,870,971.92	13.03	1,169,440,521.46	22.52
营业利润	54,268,321.43	58,758,977.52	148.59	23,636,737.69	778.38
利润总额	57,667,293.80	64,489,390.17	154.02	25,387,774.46	331.21
净利润	48,923,830.11	64,478,425.56	116.48	29,784,463.57	405.88

公司2015年度1-5月相比2014年度、2013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市场行情较好，销售量增加，收入增长。2015年1-5月公司利润的增长高于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1-5月票据贴现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57,752,991.55	1,526,490,228.74	16.6	1,309,185,719.08	21.04
销售费用	1,100,576.48	3,923,922.20	8.82	3,605,767.31	64.12
管理费用	42,118,560.85	84,937,516.96	16.23	73,080,166.94	-14.55
研发费用	26,399,991.29	53,004,487.86	23.64	42,871,132.40	-26.24
财务费用	16,098,995.62	52,227,013.89	44.08	36,248,768.85	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5	0.26		0.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56	5.56		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8	3.47		3.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2	3.42		2.77	

近二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201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59,318,132.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3%，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41,088,453.0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24%。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12,934,703.1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6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广告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		1,106,867.47	354,204.15
职工薪酬	288,580.06	620,982.85	580,525.07
运输费	752,499.47	1,908,308.16	2,410,858.21
业务招待费		57,394.50	99,980.80
差旅费	24,011.80	33,471.50	79,318.30
其他	35,485.15	196,897.72	80,880.78
合计	1,100,576.48	3,923,922.20	3,605,767.31

公司 2015 年 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0,576.48 元、3,923,922.20 元、3,605,767.31 元，近二年变动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税费、办公费、咨询及中介费、差旅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26,399,991.29	53,004,487.86	42,871,132.40
职工薪酬	9,230,527.73	18,333,205.85	17,116,568.08
业务招待费	2,380,354.35	3,605,826.72	3,840,350.90
汽车费用	369,228.16	1,153,586.88	1,113,425.45
税费	790,347.86	2,105,978.29	1,892,746.74
办公费	412,557.27	1,313,872.42	1,047,431.72
咨询及中介费	377,835.07	1,138,705.01	1,219,637.85
差旅费	471,627.70	1,063,845.25	1,012,376.22
折旧费	226,055.81	720,143.57	750,523.90
无形资产摊销	342,381.05	1,015,916.59	1,094,862.00
其他	1,117,654.56	1,481,948.52	1,121,111.68
合计	42,118,560.85	84,937,516.96	73,080,166.94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2,118,560.85 元、84,937,516.96 元、73,080,166.94 元，近二年变动不大。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230,527.73 元、18,333,205.85 元、17,116,568.08 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22%、1.20%、1.31%，占整个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21.92%、21.58%、23.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其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059,724.91	58,114,590.65	39,460,478.47
减：利息收入	1,392,970.66	7,382,915.71	7,134,356.17
汇兑损益	-846,685.03	18,954.14	2,234,914.2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8,926.40	1,476,384.81	1,687,732.34

合计	16,098,995.62	52,227,013.89	36,248,768.85
----	---------------	---------------	---------------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6,098,995.62元、52,227,013.89元、36,248,768.85元。公司2015年1-5月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票据较少贴现，财务支出减少。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48.76	-304,279.60	-78,47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0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0,540.20	9,594,995.80	5,028,45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35.46	96,518.58	-3,57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732.79	-1,910,172.07	-1,868,40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52,023.19	7,477,062.71	3,078,000.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28,446.67	-474,478.80	-474,47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3,576.52	7,002,583.91	2,603,521.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23,830.11	64,478,425.56	29,784,46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400,253.59	57,475,841.65	27,180,942.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2	10.86	8.74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对外捐赠。

公司 2015 年 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360,540.20 元、9,700,791.43 元、6,041,405.60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961,567.83 元和 3,970,378.78 元、4,290,368.83 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523,576.52 元、7,002,583.91 元、2,603,521.25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10.86%、8.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有比例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1-5 月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说明
1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20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2	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奖励	20,000.00	[20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	562,217.76	[2015]2 号《关于下达平湖市 2014 年第四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科技项目经费、科技政策兑现	200,000.00	[201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通知》
5	企业技术难题（需求）奖励资金	8,000.00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企业技术难题（需求）奖励资金的通知》
6	省级新产品申报、立项补助	1,500.00	[2015]6 号《关于兑现省级新产品申报、立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7	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10,605.00	[2014]173《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8	金桥工程项目补助	7,000.00	[2014]1《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平湖市金桥工程项目的通知》
9	科学技术进步奖	30,000.00	[2012]8 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

序号	项目	2015年	说明
			励办法实施细则》
10	黄标车淘汰补助	32,200.00	[2014]46号《关于印发<平湖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企业贯标及数据库建设补助	63,000.00	[2015]7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	729,727.53	2015]13号《关于下达平湖市2015年第一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通知》
13	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合计	2,057,763.60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	说明
1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5,000.00	平经信[2014]1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2	人才发展资金补助	120,000.00	平财行[2014]6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
3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平政发[2013]223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平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4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55,000.00	平财企[2014]1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5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0,800.00	《关于受理2013年度第四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6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540,600.00	平财企[2014]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7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66,000.00	平财企[2014]48号《关于下达平湖市第一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8	招聘会补助	1,500.00	人全动函[2014]28号《2014年中国兰州人才智力交流大会邀请函》
9	科技进步奖	5,000.00	[2014]209号《关于公布2014年度平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1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11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12	财政扶持资金	12,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序号	项目	2014年	说明
13	外经贸发展资金	4,600.00	外经贸发展资金
	合计	877,500.00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	说明
1	就业再就业资金补助	4,500.00	平政发[2009]81号《平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补助政策实施办法》
2	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险补贴	17,163.60	平人字[2009]74号《平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补助政策实施办法》
3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	平科技[2013]8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4	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平政发〔2008〕157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5	人才发展资金补助	6,000.00	平人社[2013]4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
6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600,100.00	平经信[2013]108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7	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浙财企[2013]182号《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8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	平科技[2013]4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平湖市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9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62,600.00	仓委[2013]47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10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8,000.00	平科技[2013]5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省级新产品专项活动补助	4,400.00	平科技发[2013]31号《关于兑现“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新产品开发”专项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科学技术奖	5,000.00	嘉政发[2013]68号《关于公布2013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

序号	项目	2013 年	说明
			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13	土地使用税返还	155,000.00	2013 年 2 月收到
16	房产税返还	310,000.00	2013 年 2 月收到
17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540,000.00	2013 年 8 月收到
	合计	1,728,250.29	

(1)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发[20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5.00 万元。

(2)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发[20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2.00 万元。

(3)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平财企[2015]2 号《关于下达平湖市 2014 年第四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562,217.76 元。

(4)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财企[201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补贴款 20.00 万元。

(5)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企业技术难题（需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0.80 万元。

(6)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企业技术难题（需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0.80 万元。

(7)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平人社[2014]173 号《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款 10,605.00 元。

(8) 根据平湖市金桥工程领导小组文件，平金桥办[2014]1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平湖市金桥工程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0.70 万元。

(9)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2012]8 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 3.00 万元。

(10)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公安局、平湖市商务局、平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平财企[2014]46号《关于印发〈平湖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3.22万元。

(11)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发[2015]7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6.30万元。

(12)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平财企[2015]13号《关于下达平湖市2015年第一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729,727.53万元。

(13) 子公司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1.40万元。

(14)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4]1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款1.50万元。

(15)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平财行[2014]6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补贴款12.00万元。

(16)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3]223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平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平湖市科技局补贴款3.00万元。

(17)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平财企[2014]1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平湖市科技局补贴款5.50万元。

(18)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受理2013年度第四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平湖市科技局补贴款1.08万元。

(19)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平财企[2014]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款54.06万元。

(20)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平财企[2014]48号《关于下达平湖市第一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平湖市环境保护局补贴款6.60万元。

(2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人全动函[2014]28号《2014年中国兰州人才智力交流大会邀请函》，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款0.15万元。

(22)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4]209号《关于公布2014年度平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平湖市科技局补贴款0.50万元。

(23) 子公司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1.00万元。

(24) 子公司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0.70万元。

(25) 子公司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1.20万元。

(26) 子公司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外经贸发展资金0.46万元。

(27)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09]81号和平人字[2009]74号《平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补助政策实施办法》，公司于2013年收到平湖市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补贴款21,663.60元。

(28)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2013]8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平湖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1.50万元。

(29)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政发〔2008〕157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平科技〔2012〕8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平湖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2.00万元。

(30)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人社[2013]4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款0.60万元。

(31)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3]108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60.01 万元。

(3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3]18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补贴款 20.00 万元。

(33)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科技[2013]4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平湖市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平湖市科技局补贴款 10.00 万元。

(34) 根据中共平湖市新仓镇委员会文件，仓委[2013]4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平湖市新仓镇委员会补贴款 6.26 万元。

(35)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科技[2013]5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平湖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1.80 万元。

(36)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平科技发[2013]31 号《关于兑现“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新产品开发”专项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平湖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0.44 万元。

(37)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嘉政发[2013]68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嘉兴市人民政府补贴款 0.50 万元。

(38)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15.50 万元，收到房产税返还 31.0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收到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 54.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141,920.00 元，累计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22,358,346.71 元，其中 2015 年 1-5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632,289.91 元，2014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8,717,495.80 元，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3,975,692.00 元。详细明细见“（六）主要负债情况”之“8、递延收益”。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5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注1：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为17%。

注2：2013年鸿禧能源(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3330001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394.22	74,367.63	419,553.18
银行存款	85,821,548.68	55,973,734.03	58,026,109.10
其他货币资金	274,510,687.79	206,562,477.80	206,092,999.84
合计	360,463,630.69	262,610,579.46	264,538,662.12

其中因质押、保证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4,510,687.79	206,562,477.80	206,092,999.84
质押的定期存单	69,542,100.00	43,480,000.00	46,670,000.00
合计	344,052,787.79	250,042,477.80	252,762,999.84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7,349,427.41	82.78		99,180,578.88	68.14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20,998,084.99	11.8	1,049,904.25	28,680,053.65	19.7	1,434,002.68
1-2 年 (含 2 年)	5,257,449.04	2.95	1,051,489.81	13,600,677.46	9.34	2,720,135.49
2-3 年 (含 3 年)	1,586,425.77	0.89	793,212.89	1,446,855.68	0.99	723,427.84
3 年以上	2,801,142.82	1.57	2,801,142.82	2,654,081.11	1.82	2,654,081.11
合计	177,992,530.03	100	5,695,749.77	145,562,246.78	100	7,531,647.12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99,180,578.88	68.14		43,197,442.09	45.64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28,680,053.65	19.7	1,434,002.68	33,333,555.57	35.22	1,666,677.78
1-2 年 (含 2 年)	13,600,677.46	9.34	2,720,135.49	15,171,962.57	16.03	3,034,392.51
2-3 年 (含 3 年)	1,446,855.68	0.99	723,427.84	2,895,267.49	3.06	1,447,633.75
3 年以上	2,654,081.11	1.82	2,654,081.11	49,223.57	0.05	49,223.57
合计	145,562,246.78	100	7,531,647.12	94,647,451.29	100.00	6,197,927.6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2.78%、68.14%、45.64%，同期 3 个月-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11.8%、19.7%、35.22%，公司两年一期应收

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8、12.71、6.7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3年周转率显著提高，主要是公司2013年销售货物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2.62、5.10、3.77。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9,113.80	25.76	货款	3个月以内
2	SHING YA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35,043,223.77	19.69	货款	3个月以内
3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7,323.00	13.24	货款	3个月以内
			6,704,080.20			3个月—1年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713.71	9.19	货款	3个月以内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8,984.80	6.03	货款	3个月以内
合计			131,543,439.28	73.9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5,608.56	15.04	货款	3个月以内
2	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105.46	13.07	货款	3个月—1年
			6,698,270.00			1-2年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3,354.80	10.58	货款 货款	3个月以内
4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8,751.75	8.44	货款	3个月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5,101.52	8.16	货款 货款	3个月以内
合计			80,477,192.09	55.29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CSUN TRA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8,290,760.97	19.33	货款	3个月-1年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1,661.01	14.58	货款	3个月以内
3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3,929.65	11.11	货款	3个月以内
4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3,409.45	9.47	货款	3个月-1年
5	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400.00	7.49	货款	3个月以内
			2,178,269.49			3个月-1年
合计			58,665,430.57	61.98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203.63	0.09	应收电费	3个月以内
3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2,132.24	0.35	应收电费	3个月以内
4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48.74	0.03	应收电费	3个月以内
5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0.03	房租	3个月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880,184.61	0.49		

3、应收票据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543,126.80	89,195,500.00	282,837,119.50
合计	178,543,126.80	89,195,500.00	282,837,119.50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46,160.00	85.89
2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500.00	6.26
3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160.00	3.44
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306.80	3.29
5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2
	合计		178,543,126.8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50,000.00	70.24
2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5,500.00	29.73
3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03
	合计		89,195,500.00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50,000.00	39.64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00	2.04

3	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000.00	1.81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0.00	1.81
5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0	1.78
合计			251,575,000.00	47.08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质押应收票据 164,531,660.00 元。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6,104,360.67 元。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84,699,512.34 元。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097,275.27	90.95	15,460,455.72	79.29	17,805,070.62	81.26
1-2 年(含 2 年)	577,228.04	1.42	1,411,912.80	7.24	2,855,837.11	13.03
2-3 年(含 3 年)	1,819,427.22	4.46	2,065,855.80	10.59	1,241,491.48	5.67
3 年以上	1,292,844.23	3.17	561,322.78	2.88	8,917.60	0.04
合计	40,786,774.76	100.00	19,499,547.10	100.00	21,911,316.81	100.00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86,774.76 元、19,499,547.10 元、21,911,316.81 元, 主要为预付的原料、辅料采购款, 备品备件款等。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87,227.66 元,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鸿禧能源 17,407,724.26 元的债务给其关联方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以硅片进行偿还。公司对江苏第一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7,407,724.26 元转为对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 17,407,724.26 元。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江苏阳光普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4,772.66	56.9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2,882.67	17.2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浙江虹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564.10	7.4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442.50	3.12	2-3 年	预付材料款
5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168.25	1.3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5,134,830.18	86.1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无锡大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085.47	40.8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524.98	12.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上海楚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793.34	12.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442.50	6.54	1-2 年	预付材料款
5	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51.11	3.56	2-3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4,728,097.40	75.5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保利协鑫太阳能电力系统集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047.40	16.1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上海宇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829.45	11.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442.50	5.8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272.00	5.7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511.12	5.4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704,102.47	88.60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784.65	0.38		143,445.33	0.26	
3个月-1年(含1年)	12,213,360.00	87.14	610,668.00	53,182,874.00	96.64	2,659,143.70
1-2年(含2年)	48,470.01	0.35	9,694.00	29,540.01	0.05	5,908.00
2-3年(含3年)	124,519.00	0.89	62,259.50	1,152,257.33	2.09	576,128.67
3年以上	1,576,738.33	11.25	1,576,738.33	524,000.00	0.95	524,000.00
合计	14,015,871.99	100	2,259,359.83	55,032,116.67	100	3,765,180.37

接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	143,445.33	0.26		94,193,714.81	93.0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含3个月)						
3个月-1年(含1年)	53,182,874.00	96.64	2,659,143.70	1,121,665.91	1.11	56,083.30
1-2年(含2年)	29,540.01	0.05	5,908.00	5,299,157.73	5.23	1,059,831.55
2-3年(含3年)	1,152,257.33	2.09	576,128.67	657,212.00	0.65	328,606.00
3年以上	524,000.00	0.95	524,000.00			
合计	55,032,116.67	100	3,765,180.37	101,271,750.45	100.00	1,444,520.85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015,871.99元、55,032,116.67元、101,271,750.45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材料款和股东名义款(公司资金以股东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或存单质押)等,其不可回收性较小。公司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1,016,244.68元,主要原因为逐渐减少此类股东名义款。

此类股东名义款,是公司资金以股东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或存单质押。虽挂在股东名下,但实际为公司支配使用,随着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此类保证金已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且此类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也打入公司账户,因此不认定为占用公司资金。

截止2015年5月31日,仍有此类股东名义款1200万,原因是张维鸣作为出质人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在2013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此笔款项是公司资金,且为公司银行授信做担保,不认定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2015年11月11日,此笔款项已经从股东张维鸣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3个月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开始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张维鸣	关联方	12,000,000.00	85.62	3 个月-1 年	银行承兑定期存单
2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533.00	5.01	3 年以上	硅片预付款
3	余姚市永恒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	3.60	3 年以上	硅片预付款
4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05.33	2.46	3 年以上	硅片预付款
5	吴伟	非关联方	100,000	0.78	3 个月-1 年	备用金
			10,000		1-2 年	
合计			13,661,738.33	97.47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永恒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2,533.00 元、504,000.00 元、345,205.3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1.0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其与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硅片过程中因产品规格问题发生争议，目前公司正在协调退款事宜，鉴于账龄较长，目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张维鸣	关联方	53,150,000.00	96.58	3 个月-1 年	银行承兑保证金
2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533.00	1.28	2-3 年	硅片预付款
3	余姚市永恒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	0.91	3 年以上	硅片预付款
4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05.33	0.63	2-3 年	硅片预付款
5	杨金军	非关联方	20,000.00	0.18	1-2 年	设备搬迁款
			80,000.00		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合计			54,801,738.33	99.5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张维鸣	关联方	35,950,000.00	39.55	3 个月以内	银行承兑 保证金
			4,100,000.00		1-2 年	
2	李金喜	关联方	38,750,000.00	38.26	3 个月以内	银行承兑 保证金
3	上海宇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6,873.03	16.97	3 个月以内	货款
4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9,725.25	1.65	3 个月以内	借款
5	李健	关联方	450,000.00	1.50	3 个月以内	银行承兑 保证金
			1,070,000.00		3 个月-1 年	
合计			99,176,598.28	97.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上海宇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 17,186,873.03 元, 主要是采购过程中多预付的账款, 在 2014 年已经收回。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维鸣	12,000,000.00	85.62	银行承兑保证	3 个月-1 年
李金喜	100,000.00	0.71	备用金	3 个月-1 年
合计:	12,100,000.00	86.33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周喜平	23,874.00	0.17	备用金	1-2 年
合计:	23,874.00	0.17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93,619.23	453,544.06	38,640,075.17
委托加工物资	1,637,012.75		1,637,012.75
在产品	15,160,319.08		15,160,319.08
库存商品	27,053,849.73	458,572.42	26,595,277.31
发出商品	28,489,563.94		28,489,563.94
合计	111,434,364.73	912,116.48	110,522,248.2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11,882.73	453,544.06	34,358,338.67
委托加工物资	1,737,852.27		1,737,852.27
在产品	16,587,590.62		16,587,590.62
库存商品	38,795,306.80	586,294.21	38,209,012.59
发出商品	16,491,216.79		16,491,216.79
合计	108,423,849.21	1,039,838.27	107,384,010.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47,041.78		32,547,041.78
委托加工物资	151,099.74		151,099.74
在产品	14,878,117.86		14,878,117.86
库存商品	45,555,800.37	662,601.22	44,893,199.15
发出商品	15,390,370.05		15,390,370.05

合计	108,522,429.80	662,601.22	107,859,828.58
----	----------------	------------	----------------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所占比重较大。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434,364.73 元、108,423,849.21 元、108,522,429.80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10,515.52 元，主要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5,817.64 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原材料比 2014 年末增加 4,281,736.5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采购较多的原材料硅片以满足生产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用于抵押的存货余额为 30,242,215.50 元。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7.61%、97.02%、96.24%，公司存货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存货是单晶硅片、单晶电池片及组件，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多晶电池片，已暂停单晶硅片的生产。对库存的单晶硅片、单晶电池片已提减值，计提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 0.82%，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存货的整体质量。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824,927.91	30,205,414.29	42,124,880.54
合计	23,824,927.91	30,205,414.29	42,124,88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公司采购大型设备及光伏电站的建设产生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原值	摊销（转入）	摊销（计提）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995,584.25	5,571,749.94	418,162.35	15,005,671.96
土地使用权	7,059,304.82	938,863.69	59,421.75	6,061,019.38
总计：	28,054,889.07	6,510,613.63	477,584.10	21,066,691.34

2015 年公司把老厂区房屋、土地出租，原来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的房屋、土地转为按照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65,333,997.57	38,330,778.97	21,895,388.77	1,181,769,38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211,986.59	495,318.00	20,995,584.25	74,711,720.34
机器设备	816,151,186.20	552,071.10		816,703,257.30
运输工具	10,690,103.72	148,496.83	160,000.00	10,678,600.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6,918.39	19,145.30		2,396,063.69
发电机组	240,903,802.67	37,115,747.74	739,804.52	277,279,74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571,067.82	41,311,243.01	5,593,916.56	281,288,394.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25,636.80	1,483,478.17	5,571,749.94	10,037,365.03
机器设备	213,761,883.17	34,006,917.56		247,768,800.73
运输工具	7,327,058.16	811,330.26	22,166.62	8,116,22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2,325.99	116,091.58		1,978,417.57
发电机组	8,494,163.70	4,893,425.44		13,387,589.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19,762,929.75			900,480,993.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086,349.79			64,674,355.31
机器设备	602,389,303.03			568,934,456.57
运输工具	3,363,045.56			2,562,37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592.40			417,646.12
发电机组	232,409,638.97			263,892,156.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发电机组				
五、账面价值合计	919,762,929.75			900,480,993.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086,349.79			64,674,355.31
机器设备	602,389,303.03			568,934,456.57
运输工具	3,363,045.56			2,562,37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592.40			417,646.12
发电机组	232,409,638.97			263,892,156.7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46,061,822.92	221,988,061.83	2,715,887.18	1,165,333,99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954,475.79	3,257,510.80		95,211,986.59
机器设备	720,783,161.98	96,084,535.56	716,511.34	816,151,186.20
运输工具	12,061,275.54	628,204.02	1,999,375.84	10,690,103.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4,273.91	322,644.48		2,376,918.39
发电机组	119,208,635.70	121,695,166.97		240,903,80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454,771.28	89,602,346.33	1,486,049.79	245,571,06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10,847.24	4,414,789.56		14,125,636.80
机器设备	138,189,696.95	75,723,449.82	151,263.60	213,761,883.17
运输工具	6,528,791.10	2,133,053.25	1,334,786.19	7,327,058.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9,833.46	252,492.53		1,862,325.99
发电机组	1,415,602.53	7,078,561.17		8,494,163.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88,607,051.64			919,762,929.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43,628.55			81,086,349.79
机器设备	582,593,465.03			602,389,303.03
运输工具	5,532,484.44			3,363,04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4,440.45			514,592.40
发电机组	117,793,033.17			232,409,63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发电机组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8,607,051.64			919,762,929.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43,628.55			81,086,349.79
机器设备	582,593,465.03			602,389,303.03
运输工具	5,532,484.44			3,363,04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4,440.45			514,592.40
发电机组	117,793,033.17			232,409,638.9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28,545,452.11	217,715,879.81	199,509.00	946,061,822.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860,168.79	4,094,307.00		91,954,475.79
机器设备	626,452,891.96	94,330,270.02		720,783,161.98
运输工具	12,260,784.54		199,509.00	12,061,275.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71,606.82	82,667.09		2,054,273.91
发电机组		119,208,635.70		119,208,63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130,487.82	71,415,891.34	91,607.88	157,454,771.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03,109.65	4,207,737.59		9,710,847.24
机器设备	75,134,325.12	63,055,371.83		138,189,696.95
运输工具	4,322,438.74	2,297,960.24	91,607.88	6,528,79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0,614.31	439,219.15		1,609,833.46
发电机组		1,415,602.53		1,415,602.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2,414,964.29			788,607,051.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57,059.14			82,243,628.55
机器设备	551,318,566.84			582,593,465.03
运输工具	7,938,345.80			5,532,484.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0,992.51			444,440.45
发电机组				117,793,033.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发电机组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2,414,964.29			788,607,051.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57,059.14			82,243,628.55
机器设备	551,318,566.84			582,593,465.03
运输工具	7,938,345.80			5,532,484.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0,992.51			444,440.4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发电机组				117,793,033.17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603,248,272.15元，净值为395,470,162.29元。

(5)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2,474,294.88		2,474,294.88
分布式电站	95,305,610.94		95,305,610.94
合计	97,779,905.82		97,779,905.8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2,531,994.88		2,531,994.88
分布式电站	43,116,833.18		43,116,833.18
合计	45,648,828.06		45,648,828.06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5,652,997.72		5,652,997.72
金太阳工程	2,930,011.89		2,930,011.89
建筑工程—厂房二期	742,232.00		742,232.00
合计	9,325,241.61		9,325,241.61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2,531,994.88	38,000.00	95,700.00		2,474,294.88	自筹
分布式电站	43,116,833.18	89,304,525.50	37,115,747.74		95,305,610.94	自筹

合计	45,648,828.06	89,342,525.50	37,211,447.74		97,779,905.82	
----	---------------	---------------	---------------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房二期	742,232.00	606,466.00	1,348,698.00			自筹
在安装设备	5,652,997.72	69,574,437.36	72,695,440.20		2,531,994.88	自筹
金太阳工程	2,930,011.89	177,974.10	3,107,985.99			自筹
分布式电站		161,704,014.16	118,587,180.98		43,116,833.18	自筹
合计	9,325,241.61	232,062,891.62	195,739,305.17		45,648,828.0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房二期		742,232.00			742,232.00	自筹
在安装设备	4,392,810.94	1,260,186.78			5,652,997.72	自筹
金太阳工程	190,000.00	121,948,647.59	119,208,635.70		2,930,011.89	自筹
一期工程	74,524,679.23	325,500.00	72,839,929.52	2,010,249.71		自筹
合计	79,107,490.17	124,276,566.37	192,048,565.22	2,010,249.71	9,325,241.61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3,174,974.09			26,115,66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974,259.82		7,059,304.82	20,914,955.00
专利技术	320,754.72			320,754.72
排污	4,407,780.00			4,407,780.00
管理系统软件	472,179.55			472,17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24,571.82			4,028,08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4,072.29	177,245.40	938,863.69	1,772,454.00
排污权	85,070.23	7,576.90		92,647.13
专利技术	1,533,249.75	157,558.75		1,690,808.50
管理系统软件	472,179.55			472,179.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排污				
管理系统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28,550,402.27			22,087,580.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40,187.53			19,142,501.00
排污权	235,684.49			228,107.59
专利技术	2,874,530.25			2,716,971.50
管理系统软件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3,194,219.37			33,174,974.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974,259.82			27,974,259.82
专利技术	340,000.00		19,245.28	320,754.72
排污权	4,407,780.00			4,407,780.00
管理系统软件	472,179.55			472,17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08,655.23	1,015,916.59		4,624,571.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66,071.13	568,001.16		2,534,072.29
专利技术	65,533.22	19,537.01		85,070.2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排污权	1,155,108.75	378,141.00		1,533,249.75
管理系统软件	421,942.13	50,237.42		472,179.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排污权				
管理系统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29,585,564.14			28,550,402.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08,188.69			2,874,530.25
专利技术	274,466.78			235,684.49
排污权	3,252,671.25			3,252,671.25
管理系统软件	50,237.4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3,194,219.37			33,194,219.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974,259.82			27,974,259.82
专利技术	340,000.00			340,000.00
排污权	4,407,780.00			4,407,780.00
管理系统软件	472,179.55			472,17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13,793.23	1,094,862.00		3,608,655.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8,069.97	568,001.16		1,966,071.13
专利技术	45,873.26	19,659.96		65,533.22
排污权	776,967.75	378,141.00		1,155,108.75
管理系统软件	292,882.25	129,059.88		421,942.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排污权				
管理系统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30,680,426.14		1,094,862.00	29,585,564.1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576,189.85		568,001.16	26,008,188.69
专利技术	294,126.74		19,659.96	274,466.78
排污权	3,630,812.25		378,141.00	3,252,671.25
管理系统软件	179,297.30		129,059.88	50,237.42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含无形资产核算的及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值为 48,889,214.82 元，净值为 44,346,021.38 元。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790,079.16	18,373,981.99	1,273,230.38
预付工程款	2,275,297.53	775,297.53	775,297.53
合计	7,065,376.69	19,149,279.52	2,048,527.91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297.53	32.20	预付工程款
2	上海瑞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121.79	16.97	预付设备款
3	吴江市高科彩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199.00	15.87	预付设备款
4	德国新格拉斯科技集团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非关联方	671,890.00	9.51	预付设备款
5	上海雅库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42.73	6.81	预付设备款
	合计		5,748,551.05	81.3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	----	--------	-------	-------	----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上海锦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8,688.46	74.30	预付设备款
2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97.53	4.05	预付工程款
3	德国新格拉斯科技集团（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非关联方	745,560.00	3.89	预付设备款
4	海关	非关联方	731,669.12	3.82	预付设备款进口增值税
5	上海雅库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34.08	2.72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7,002,549.19	88.79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97.53	37.85	预付工程款
2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9.29	预付设备款
3	上海瑞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50.00	24.46	预付设备款
4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80.38	8.41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048,527.91	100.00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2,588,800.00	135,110,000.00	215,250,000.00
抵押借款	134,000,000.00	124,000,000.00	138,5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34,000,000.00	55,5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8,588,800.00	303,110,000.00	409,250,000.00

2015年5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1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9/12	2015/7/23	10,000,000.00	最高额存单质押、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9/12	2015/9/3	13,000,000.00	
3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9/19	2015/8/21	14,000,000.00	
4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7.20%	2014/10/14	2015/10/14	5,000,000.00	
5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7.20%	2014/10/21	2015/10/21	23,000,000.00	
6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10/24	2015/8/25	17,000,000.00	
7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6.42%	2015/4/21	2015/11/19	8,000,000.00	
8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4/10	2015/11/25	12,000,000.00	
9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22	2015/10/29	9,500,000.00	
10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26	2015/11/25	5,500,000.00	
11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13	2015/11/12	10,000,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1/28	2015/11/27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13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2/17	2015/7/1	23,200,000.00	权利质押
14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2/24	2015/7/1	10,500,000.00	权利质押
15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3/12	2015/10/11	17,400,000.00	权利质押
16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6.00%	2015/3/13	2015/9/9	9,700,000.00	权利质押
17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3/25	2015/10/24	13,500,000.00	权利质押

	行					
18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4/9	2015/10/8	12,700,000.00	权利质押
19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19	2015/11/18	16,500,000.00	权利质押
20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7	2015/11/6	10,000,000.00	权利质押
21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5/29	2015/11/26	10,300,000.00	权利质押
22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4.60%	2015/5/15	2015/11/10	14,600,000.00	权利质押
23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利率上浮 0.4	2014/12/4	2015/12/4	6,480,000.00	最高额质押
24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2/15	2015/8/15	8,000,000.00	信用
25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4/7	2016/4/7	10,000,000.00	信用
26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6.00%	2014/9/26	2015/9/25	9,400,000.00	权利质押
27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5.60%	2015/2/3	2016/2/3	9,400,000.00	权利质押
28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28%	2015/2/5	2015/8/5	9,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9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4/7/11	2015/6/16	7,000,000.00	抵押
30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6.720%	2014/12/17	2015.12.16	1,500,000.00	保证
31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6.72%	2015/5/6	2016/4/26	10,000,000.00	保证

	新仓支行					
32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6.72%	2015/5/25	2016/5/24	2,500,000.00	保证
33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6.72%	2015/5/15	2016/5/12	11,000,000.00	保证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0.449%	2015/4/15	2015/10/9	18,358,800.00	权利质押
35	新仓工行	5.88%	2015/8/12	2015/5/20	9,000,000.00	最高额质押
36	新仓工行	5.88%	2015/8/7	2015/5/20	3,550,000.00	
37	新仓工行	5.88%	2015/8/12	2015/5/20	8,000,000.00	
	合计:				408,588,800.00	

2014年12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1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6/9	2015/6/9	12,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存单质押
2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6/11	2015/6/11	8,000,000.00	
3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9/12	2015/7/23	10,000,000.00	
4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9/12	2015/9/3	13,000,000.00	
5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9/19	2015/8/21	14,000,000.00	
6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9/25	2015/5/21	10,000,000.00	
7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9/25	2015/6/18	15,000,000.00	
8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10/14	2015/10/14	5,000,000.00	
9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10/21	2015/10/21	23,000,000.00	
10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10/24	2015/8/24	17,000,000.00	

11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7.2%	2014/10/30	2015/1/30	3,000,000.00	保理
12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8%	2014/11/28	2015/4/27	23,200,000.00	保证、质押
13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8%	2014/11/28	2015/11/27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14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8%	2014/12/17	2015/7/1	23,200,000.00	权利质押
15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8%	2014/12/24	2015/7/1	10,500,000.00	权利质押
16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	2014/7/11	2015/6/16	7,000,000.00	抵押
17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	2014/5/12	2015/5/11	10,000,000.00	保证
18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	2014/5/27	2015/5/22	13,500,000.00	保证
19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6.72%	2014/12/17	2015.12.16	1,500,000.00	保证
20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28%	2014/8/26	2015.2.26	9,000,000.00	保证
21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6%	2014/9/26	2015.9.25	9,400,000.00	质押
2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014/12/4	2015.12.4	6,480,000.00	最高额质押
23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4/4/10	2015/4/10	10,000,000.00	信用
24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	2014/10/13	2015/4/13	1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5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	2014/10/28	2015/4/27	15,3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03,11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1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5/21	2014/5/21	25,000,000.00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
2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5/29	2014/5/29	25,000,000.00	
3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6/19	2014/2/26	5,000,000.00	
4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6/5	2014/6/5	25,000,000.00	
5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6/17	2014/3/25	25,000,000.00	
6	交通银行平湖分行	6.60%	2013/6/17	2014/6/17	25,000,000.00	
7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7.20%	2013/11/25	2014/11/24	8,000,000.00	保证, 质押
8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7.20%	2013/11/26	2014/11/25	8,000,000.00	
9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7.20%	2013/11/27	2014/11/26	4,000,000.00	
10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6.44%	2013/11/15	2014/4/4	4,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1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90%	2013/10/28	2014/4/25	14,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2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0%	2013/11/6	2014/5/5	2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3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5.88%	2013/11/18	2014/5/7	24,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4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6.44%	2013/12/13	2014/6/12	3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15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6.90%	2013/7/2	2014/1/1	5,500,000.00	质押
16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6.60%	2013/8/16	2014/3/1	5,500,000.00	质押
17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6.16%	2013/10/28	2014/4/1	4,800,000.00	质押
18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6.15%	2013/10/17	2014/4/14	13,000,000.00	质押
19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5.90%	2013/11/14	2014/5/12	21,300,000.00	质押
20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5.90%	2013/11/20	2014/5/19	37,850,000.00	质押

21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6/20	2014/6/19	7,000,000.00	保证
22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6/25	2014/6/20	8,500,000.00	最高额抵押
23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6/25	2014/6/24	1,500,000.00	保证
24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6/7	2014/6/5	10,000,000.00	保证
25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6/17	2014/6/16	5,000,000.00	保证
26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	7.20%	2013/12/17	2014/12/16	3,000,000.00	保证
27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5.88%	2013/10/9	2014/4/8	24,900,000.00	质押
28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11%	2013/12/5	2014/6/5	9,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合计				409,250,00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4,329,017.41	94.44	123,989,371.98	94.93
1-2年	6,727,102.89	4.12	2,931,033.41	2.24
2-3年	122,528.64	0.07	1,039,098.08	0.8
3年以上	2,229,535.64	1.36	2,651,052.68	2.03
合计	163,408,184.58	100	130,610,556.15	1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3,989,371.98	94.93	79,068,371.27	93.23
1-2年	2,931,033.41	2.24	1,857,741.02	2.19
2-3年	1,039,098.08	0.8	3,325,931.34	3.92
3年以上	2,651,052.68	2.03	561,968.75	0.66
合计	130,610,556.15	100	84,814,012.38	100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3,408,184.58元、130,610,556.15元、84,814,012.38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逐年递增，其中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12月31日增加32,797,628.43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5,796,543.77，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额增加，采购材料额度增大，应付账款随之增大。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6,075.00	13.22	工程物资款	1年以内
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1,690.38	9.98	原辅料款	1年以内
3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4,971.08	6.15	原辅料款	1年以内
4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7,536.41	5.48	原辅料款	1年以内
5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7,935.41	4.75	设施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64,668,208.28	39.57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6,925.00	11.3	工程物资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5,713.19	6.86	设施设备款	1年以内
3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	非关联	6,415,993.49	4.91	原辅料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限公司	方			款	
4	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068.43	4.03	污水处理服务费	1年以内
5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143.60	3.49	电池组件款	1年以内
	合计		39,948,843.71	30.59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5,250.00	8.93	工程物资款	1年以内
2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823.05	8.66	电池组件款	1年以内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1,946.54	6.37	原辅料款	1年以内
4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8,664.12	4.84	设施设备款	1年以内
5	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743.23	4.5	污水处理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28,248,426.94	33.31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6,229,352.78	575,726,981.57	629,815,607.50
合计	596,229,352.78	575,726,981.57	629,815,607.50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	----	--------	-------	----

				(%)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30,000.00	18.58
2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90,000.00	7.08
3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5,000.00	6.11
4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40,000.00	5.92
5	浙江虹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5,000.00	3.60
合计			419,200,000.00	41.2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比 (%)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5,279.70	16.27
2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0.00	6.58
3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700,792.00	6.39
4	中电电气 (南京) 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0	3.54
5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2,500.00	3.54
合计			327,948,571.70	36.3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比 (%)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44,000.00	30.19
2	青岛盖洛普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9,198.40	4.50
3	保利协鑫太阳能电力系统集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5,519.20	3.58
4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76,386.60	2.98
5	上海宇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2,600.00	2.78
合计			495,487,704.20	44.03

4、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20,512.49	88.84	8,980,976.05	95.82	11,725,683.32	97.7
1-2年	255,335.18	8.04	292,972.48	3.13	262,845.60	2.19
2-3年	58,096.10	1.83	85,645.60	0.91	8,769.52	0.07
3年以上	40,738.74	1.28	13,163.02	0.14	4,393.50	0.04
合计	3,174,682.51	100	9,372,757.15	100	12,001,691.94	100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74,682.51元、9,372,757.15元、12,001,691.94元，为预收的销货款。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882.39	68.85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嘉立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00.00	17.36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33.05	5.44	货款	1-2年
4	东信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2.36	货款	1年以内
5	金华市同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5.00	1.72	货款	2-3年
	合计		3,039,270.44	95.7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5,387.21	71.86	货款	1年以内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494.79	23.32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10	1.84	货款	1年以内
			165,859.95			1-2年
4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69.93	0.78	货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金华市同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5.00	0.58	货款	2-3年
合计			9,220,939.98	98.3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491.50	37.47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6,353.48	37.21	货款	1 年以内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815.82	10.56	货款	1 年以内
4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465.32	7.61	货款	1 年以内
5	BRADARAB QAYOUM KARIMZAI LTD	非关联方	451,444.96	3.7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594,571.08	96.61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9,568.46	843,580.64	127,055.90
企业所得税	8,067,075.73	45,053.11	45,053.11
个人所得税	105,670.01	100,466.71	8,00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5.87	1,248.44	755.82
教育费附加	4,005.52	749.06	45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0.34	499.38	302.33
水利建设基金	178,443.56	158,335.25	129,933.57
河道管理费	554.47	249.69	151.16
印花税	45,360.98	38,763.55	31,457.73
土地使用税	128,996.38	154,795.65	154,795.6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472,576.16	564,145.98	502,266.03
合计	10,031,597.48	1,907,887.46	1,000,228.65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031,597.48元、1,907,887.46元、1,000,228.65元。2015年应交税费余额远大于2014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1年发生大额亏损，2013、2014年的税前利润已用来弥补亏损。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765,541.33	99.82	316,917.20	91.43	67,772.46	73.49
1-2年	35,491.38	0.1	5,246.40	1.51	120.00	0.13
2-3年	120.00	-	120.00	0.03	24,323.34	26.38
3年以上	25,513.14	0.08	24,323.34	7.02		
合计	33,826,665.85	100.00	346,606.94	100.00	92,215.80	100.00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826,665.85元、346,606.94元、92,215.80元；公司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33,480,058.91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0.00元，与关联方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也产生6,000,000元的欠款。具体详见“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在2015年2月向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背书取得银行承兑汇票12,000,000元，于2015年3月还款6,000,000元，目前仍有6,000,000元的欠款。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67,503.30	75.88	借款	1年以内
2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17.74	借款	1年以内
3	李绪芳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91	往来款	1年以内
4	平湖市新仓镇双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	0.15	土地租赁费	1年以内
5	平湖市新仓镇建中货运部	非关联方	26,615.00	0.08	运输费	1-2年
合计			33,744,118.30	97.76		

2015年6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上海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200万股给徐喜林。2015年5月，徐喜林把购买股权的定金先行打给公司。2015年6月初，此笔钱已经转出公司账户，打到股东账户。李绪芳是徐喜林的亲戚朋友，代徐喜林打款。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昆山良品丝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92.93	31.24	材料款	1年以上
2	上海广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00.00	22.27	运输费	1年以上
3	平湖市新仓镇建中货运部	非关联方	26,615.00	7.68	运输费	1年以上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36.80	6.68	保险费	1年以上
5	平湖市新仓镇总工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5.77	工会费	1年以上
合计			255,244.73	73.6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优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1.68	34.88	辅料款	1年以内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非关联方	19,292.91	20.92	保险费	1年以内

	省分公司					
3	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5,039.40	5.46	社会保险	1年以内
4	北京天艺丽鑫翻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60	2.94	翻译费	1年以内
5	苟芳	非关联方	1,990.00	2.16	保险费	1年以内
合计			61,190.59	66.36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67,503.30	75.88	借款	1年以内
2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17.74	借款	1年以内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此长期借款明细为: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1	平湖工商村镇银行	6.30%	2013/4/7	2016/4/7	15,000,000.00	信用

注:此笔长期借款在2015年5月31日体现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9,783,573.29	123,415,863.20	86,623,359.00
合计	119,783,573.29	123,415,863.20	86,623,359.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141,920.00 元，累计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22,358,346.71 元，其中 2015 年 1-5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632,289.91 元，2014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8,717,495.80 元，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3,975,692.00 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1) 根据浙江省平湖市经济贸易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贸[2009]32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平湖市财政局 150 万元补助款，用于补贴公司建设年 180MW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1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9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项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平湖市财政局 163 万元补助款，用于补贴公司引进国外进口生产线，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1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4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0]288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 300 万元补助款，用于补贴公司建设用膜技术深度处理光伏企业生产废水与中水回用项目，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1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平湖市经济贸易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贸[2010]21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 235.70 万元补助款，用于补贴公司设备投资，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1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1]34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 200 万元补助款，用于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1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1]383号《11年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273.027万元补助款，用于进口产品贴息，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1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1]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464.50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1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2]2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177.00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1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1]383号《11年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908.065万元补助款，用于进口产品贴息，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1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2]23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291.90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1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506号《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1,000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2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3]119号《关于预拨2012年第三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2,850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20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3]285号《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浙江

省财政厅 150 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2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3]417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1,500 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2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3]457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八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1,000 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2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平财企[2014]2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九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3,500 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2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平财企[2014]3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1,051 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补贴，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按照 20 年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090,000.00	327,090,000.00	327,090,000.00
盈余公积	23,072,056.69	23,072,056.69	18,045,414.94
未分配利润	108,126,264.66	59,202,434.55	-249,349.26
合计	631,436,016.25	581,354,041.37	531,087,623.84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金喜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维鸣	实际控制人、董事

2、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1941530
2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4773845-X
3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668673-8
4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807386-0
5	平湖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773925-6
6	平湖时代童车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6964504-3
7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2911098-4
8	嘉兴金银时装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方	72659851-5
9	平湖市合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23422726
10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方（1）	56816565x
11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方（2）	757093042
12	金健峰集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金健峰集团持有该公司 4.1%的股份	607842300
13	上海格灵化学品有限公司	李金喜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631714093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范军波担任该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	710935134
15	金石泮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范军波持有该公司9.0919%的股份	319444076
16	河北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岭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78209740
17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于浩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568198654
18	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监事陆利平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795566058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廖广南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137180719
20	周喜平	董事	
21	张建岭	董事	
22	范军波	董事	
23	于浩	监事	
24	陆利平	监事会主席	
25	王英	监事	
26	廖广南	监事	
30	周华	监事	
31	张语恬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2	李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3	李金英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4	张维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5	蒋小妹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6	李祥根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7	张光照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8	凌小妹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9	李晨慷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40	李致远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41	平湖鸿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667381-4

注(1)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2年10月16日,股东蒋小妹、李祥根分别将股份转让给顾雪红、钟之宝。

注(2)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峰所控制的企业,2014年5月经股权转让,李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并失去控制权,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鸿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

年2月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量	150,411.80	0.0198	368,446.42	0.0241	107,877.76	0.0082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量	47,493.61	0.0063	127,706.19	0.0084	46,988.44	0.0036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电量	150,411.80	0.0198	1,409,388.74	0.0923	522,977.98	0.0399
合计		348,317.21	0.046	1,905,541.35	0.1248	677,844.18	0.0518

此类电量销售为经常性关联性交易。公司租赁其屋顶用于光伏电站发电项目，安装于屋顶的光伏电站产生的电能提供给她使用，电价与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相比优惠10%。此价格与其他的光伏发电站租赁用户相同，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该项交易的内容主要为鸿禧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租赁费）	748,800.00		1,082,742.0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二手车）		160,000.0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00,000.00

公司与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住宿费、餐饮）是公司员工及客人在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住宿、餐饮，发生的费用；2013年公司与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车辆租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租赁其货车发送货物发生的费用；2014年公司与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

公司购买集团公司的二手车发生的费用。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18,000

公司与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1号的土地及房屋，租赁期10年，自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租赁费18,000元/年。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日期	性质	是否计息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0.00	16,200,000.00	2015/1/1-2015/1/31	流动资金拆借	6.7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2015/2/1-2015/2/30	流动资金拆借	6.7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9,000,000.00	2015/3/1-2015/3/31	流动资金拆借	6.7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	3,000,000.00	2015/4/1-2015/4/30	流动资金拆借	6.4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	22,400,000.00	2015/4/1-2015/4/31	流动资金拆借	6.12%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369,725.25	107,700,000.00	2014/1/1-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无息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543,000.00	324,212,725.25	2013/1/1-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无息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2015/2/9-	票据融资	无息

公司自2015年始向关联方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在2013年-2014年向关联方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无息。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向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背书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还款 6,000,000 元，目前仍有 6,000,000 元的欠款。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4) 关联方担保

1)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 331005201300179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合同号为 330101201400395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李健于 2014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 2014063519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本公司 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5 日），借款合同号为 2015JXD0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B、为本公司 2,20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承兑协议号为 2014JXC4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C、为本公司 4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3 日），承兑协议号为 2015JXC04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40013586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15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400135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50004904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6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500049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 8731120150005622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2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500056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

支行签订 8731120150005283 号《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本公司 1,1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2 日），借款合同号为 87311201500052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为 4,400.00 万元的 14ZB0455《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本公司 1,2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6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04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本公司 6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11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05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C、为本公司 62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073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D、为本公司 1,314.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8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098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E、为本公司 8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10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F、为本公司 1,085.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承兑协议号为 15C010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 8731320140002294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595.5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6 日），承兑协议号为 873122014000275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 8731320140002377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35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承兑协议号为 8731220140002831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 8731320150000070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500.2998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7 月 12 日），承兑协议号为 873122015300007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

仓支行签订的 8731320150000869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9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承兑协议号为 8731220150001253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签订的 8731320150000875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1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承兑协议号为 873122015000125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3) 张维鸣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定期存单 1,200.00 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嘉交银 2013 年质字 720Z130036-2 号《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14)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1,130.00 万元的嘉交银 2013 年最保字 720B13002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李健、张语恬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1,130.00 万元的 720B13002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李金喜、张维鸣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1,130.00 万元的 720B130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1,000.00 万元的 720B140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153,203.63	0.09	60,664.60	0.04		
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540.80		8,540.80	0.01	8,540.80	0.01
平湖日舒纺织	622,132.24	0.35	236,271.38	0.16	611,884.24	0.6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有限公司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44,848.74	0.03	21,294.77	0.01	54,976.47	0.06
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0,000.00	0.03				
合计	880,184.61	0.49	318,230.75	0.23	675,401.51	0.71
其他应收款						
张维鸣	12,000,000.00	85.62	53,150,000.00	96.58	40,050,000.00	39.55
李金喜	100,000.00	0.71			38,750,000.00	38.26
李健					1,520,000.00	1.50
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725.25	1.65
合计	12,100,000.00	86.33	53,150,000.00	96.58	81,989,725.25	80.96

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153,203.63元、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622,132.24元、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44,848.74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60,664.60元、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236,271.38元、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21,294.77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平湖日舒纺织有限公司611,884.24元、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54,976.47元，是公司租赁其屋顶用于光伏电站发电项目，安装于屋顶的光伏电站产生的电能提供给其使用产生的应收账款。电价与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相比优惠10%，与其他的光伏发电站租赁用户相同，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对外销售政策。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60,000.00元，是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产生的款项。公司与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1号的土地10,000平方米，租赁期10年，自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租赁

费 18,000 元 / 年，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对外销售政策。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540.80 元是子公司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组件给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市场价格，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对外销售政策。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张维鸣 12,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张维鸣 53,15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张维鸣 40,050,000.00 元、李金喜 38,750,000.00 元、李健 1,520,000.00 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以股东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此资金虽挂在股东名下，但实际为公司支配使用，随着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此类保证金已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且此类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也打入公司账户，因此不认定为占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占款。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仍有此类其他应收款 1200 万，原因是张维鸣作为出质人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此笔款项是公司资金，且为公司银行授信做担保，不认定为关联方占款，报告期末也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占款情形。此类其他应收款不符合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公司已承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资金不在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李金喜 100,000.00 元，是 2015 年 1 月李金喜的出差备用金。公司在非公众公司阶段，存在备用金报销不及时等现象。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备用金的管理，此备用金已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清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725.25 元，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与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浙江鸿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为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金额	所占 余额 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应付账款						
金健峰集团有 限公司					1,097,020.25	1.29
合计					1,097,020.2	1.29
其他应付款						
李健			1,350.00	0.39	1,350.00	1.46
金健峰集团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73.91				
平湖日舒纺织 有限公司	6,000,000.00	17.74				
合计	31,000,000.00	91.64	1,350.00	0.39	1,350.00	1.46

(四) 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或者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于2015年5月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54,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由钱照芳、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0,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为股份公司，无需进行股改，公司没有因股改进行过资产评估，也没有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 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4. 支付优先股股利。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可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使用公积金 (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 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的情况

(1)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82000037752	名称	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 号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主体厂房底层南 8 间)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太阳能组件组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咨询服务;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项目	2015 年 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13,505,104.11	17,808,659.55	16,729,251.93
所有者权益	-15,513,046.85	-14,622,451.10	-9,117,863.41
营业收入	4,993,020.31	20,115,929.38	23,413,957.83
净利润	-890,595.75	-5,504,587.69	-3,855,262.54

(2)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001332242	名称	上海金健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 4 号 5 幢 1067 室 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童车、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其利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2015 年 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13,753,605.64	8,060,283.82	14,331,525.05
所有者权益	-363,363.55	249,663.44	7,312,210.99
营业收入	15,478,240.44	97,918,096.32	29,568,366.92
净利润	-613,026.99	-7,062,547.55	-8,008,032.25

(3)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482000109929	名称	嘉兴鸿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 号内 2 楼东南侧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建筑工程。		
登记机关	平湖市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09 月 24 日

项目	2015 年 5 月	2014 年
资产总额	10,750,228.05	32,608,499.84
所有者权益	3,158,909.44	3,140,450.21

营业收入	9,170,072.47	106,175,078.05
净利润	18,459.23	-1,859,549.7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793,763.88 元、417,200,276.95 元、22,021,780.17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别为 11,775,662.28 元、12,568,101.66 元、16,410,842.90 元。公司正在着力发展分布式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自我评价：1. 光伏行业行情较好，公司电池片销售大增，会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伴随着贴现或背书转让，会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或节省较多的现金流出。2. 公司信用记录好，公司效益较好，争取在银行获得较多的授信额度，获得较多的债务筹资。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根据光伏行业特点，多晶硅片原材料为多晶硅料，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不断复苏，全球多晶硅产能不断释放，多晶硅市场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2014 年中国商务部对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仲裁结果为对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采取征收保证金临时反倾销措施。如果多晶硅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自身库存及生产情况积极储备原材料，特别是价格处于上升时期，提前储备原材料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一些辅料的采购上，使用成本较低，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使用成本较低的辅料。

（三）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各个国家各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光伏行业发展，因此，光伏产业收国家政策影响也较大。2011 年以来德国、意大利、捷克、法国及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均在不同程度上下调了光伏补贴政策，这对光伏产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作为新兴市场，中国的光伏行业正在迅速发展，但也可能面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其光伏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出现阶段性调整。如果国家

下调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或产业政策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光伏产业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环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

自我评价:公司一方面将增加售后服务力量,指派相关人员不定期赴客户处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加大回款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强内部控制、质量管理能力及生产工艺过程控制等以增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 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产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有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太阳能电池片技术不断改进,价格已趋于稳定,新能源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过程成本控制体系,增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同时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在太阳能发电应用领域积极开展业务,通过自主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转移产品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这种风险存在可能性相对较小,且技术授权不仅是针对公司,而是针对整个行业的普遍方式。一方面,在本行业内,公司生产线较为完备,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技术转让协议到期后可以继续签订协议。另一方面,公司也高度重视自有技术的研发,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在该领域长期处于技术领先优势。

(五) 单一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24,153,602.42元、1,147,672,194.94元和1,045,279,626.8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75.18%和69.17%。其中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阳光”)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8.02%、34.77%和36.24%,作为公司重要客户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一旦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向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多晶硅片,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采购占比分别为:35.84%、36.35%和45.11%。如果昱辉阳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运营。

自我评价: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渠道,加强对光伏组件企业其他排名靠前的企业的销售。同时,公司将增加其他供应商采购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健：李健 李金喜：李金喜 张维鸣：张维鸣

周喜平：周喜平 范军波：范军波 张建岭：张建岭

全体监事签字：

陆利平：陆利平 廖广南：廖广南 于浩：于浩

王英：王英 周华：周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喜平：周喜平 吴永良：吴永良 戈勤英：戈勤英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明乐： 吴明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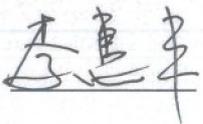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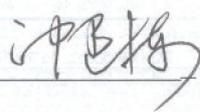
王倩： 王倩 高睿璐： 高睿璐 吴明乐： 吴明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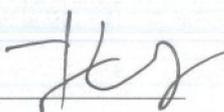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惠丰：  钟建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〇会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